

# 纪检监察干部要学好用好民法典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学习实施民法典是纪检监察系统的一项重要任务，要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抓好落实，切实提高运用民法典做好工作、维护人民合法权益的能力水平。

深刻认识我国民法典是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成功典范，坚持的是以人民为中心，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有本质不同。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民法典，本质上是以资本为前提，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在法律上的体现。我国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

纪检监察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民法典调整规范的是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涵盖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不仅与我们每个人的生产生活密不可分，而且与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息息相关。无论从我们个人生活角度，还是从更好履职尽责角度，都要学好民法典、用好民法典。纪检监察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带动全系统都学起来、用起来。要把民法典纳入干部培训重要内容，灵活运用传统手段和信息化手段加强培训工作。坚持以集体学习带动个人自学，既集中发力又长期坚持，紧密联系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学习、熟悉法条，深入思考、领会精髓。

熟知掌握、精准运用民法典，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纪检监察机关学习民法典，一个重要的着力点、切入点，就是要思考民法典和纪检监察工作有着怎样的联系，对纪检监察工作提出什么新的要求，执纪执法工作中应该注意什么、加强什么、改进什么、防范什么。比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时，基本都涉及民事法律问题，要善于把监察法、刑法、民法典等贯通起来执行，既有力惩治腐败犯罪，又保障合法民事权利。比如，执纪执法过程中，大量涉及民事权利，都要用到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比如，制定出台纪检监察法律法规，要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做好对接，等等。这些都体现了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内在要求、迫切要求，一定要从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来认识学好用好民法典的重要性。

学法用法，关键是树立法治意识法治思维。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学习运用民法典同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贯通起来，立足职责定位、结合本职工作精准运用。要牢固树立依规依纪依法的理念，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抓手着力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处理问题运用法治方式，无论是强化监督、执纪审查、调查处置，还是巡视巡察、问责追责，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要合规合纪合法，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持续推进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摘自6月4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0·2期 总第10期

#### 主办单位

中共海东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海东市监察委员会

#### 编委会

主任 潘 锋

副主任 李 伟 李海龙 王永林

#### 编委

安锦晓 李善泽 杨莹林 霍迎杰 李雪梅

马学谦 丁生文 马大春

总编辑 李海龙

责任编辑 丁生文

组稿编辑 郑 琪

封面设计 王 靖

准印证号 青(6321020)

印 数 1500册

发送对象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纪检监察机关

征稿邮箱 hdjjjcz@163.com

排版印刷 青海雅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0971-6118450/13519706652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 卷首语

1 纪检监察干部要学好用好民法典

### · 特别关注

4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7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上两会

### · 要闻传真

10 海东市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11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工作通报

### · 本期专题

13 精准把脉 靶向发力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潘 锋

### · 探索实践

16 监督执纪执法“两书”“四谈”区别与运用

### · 媒体聚焦

23 跨省联动提效能

丁生文 王丽娟

24 “强化监督”筑牢脱贫攻坚纪律“防线”

王丽娟 郑云善

25 “精简会议为基层干部减负

丁生文 孟贤哲

### · 学思践悟

26 从乡镇到纪检监察机关时刻践行初心

曾植云

28 乐都区峰堆乡村务监督“五个一”工作法经验

介绍

李海萍

## 目 录 CONTENTS

### · 理论经纬

- 31 海东市以案促改工作实践与思考  
潘 锋 马大春
- 37 当前市县区巡察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思路  
李海龙 程世秀 杜有凤

### · 工作动态

- 39 精准解读全会精神 助力高质量发展
- 40 坚持“三个聚焦” 强化政治监督  
——二届市委启动第七轮巡察工作
- 42 念好“四字诀” 全面贯彻落实《规则》
- 43 省纪委监委第一督查组进驻海东市纪委监委  
开展内部督查
- 44 市纪委开展专题培训和急救、消防应急演练

### · 强基之路

- 45 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实施“12345”工程  
李明新
- 46 海东市：召开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领导  
小组协调会  
解千军
- 47 海东市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王丽娟
- 49 海东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让基层监督提  
质增效  
王丽娟 祁占红
- 51 海东市“四个一线”工作法推动乡镇纪委“三化”  
建设“全面开花”  
马福龙
- 52 “一案一评”靶向提升乡镇纪委办案质效  
郑 琪
- 53 乐都区：全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 54 平安区：“五个强化”推进乡镇纪委“三化”

建设落地见效

- 55 互助县：多措并举助力乡镇“三化”建设
- 56 民和县：“三抓三重”助力乡镇纪委“三化”  
建设
- 57 循化县：“三抓三促”聚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  
建设
- 58 化隆县 :2+4+11，全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 · 警钟长鸣

- 59 让惩恶扬善利剑永不蒙尘
- 61 关于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的  
通报

### · 清风文苑

- 62 赞廉洁  
王世东
- 63 百年追梦(连载)  
李明华
- 54 勿忘国耻 牢记使命  
李生舜



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重大意义

依法更好保障人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



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安排这次集体学习，目的是充分认识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推动民法典实施，以更好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更好保障人民权益。

在我国革命、建设、改革各个历史时期，我们党都高度重视民事法律制定实施。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在中央苏区、陕甘宁边区等局部地区就制定实施了涉及土地、婚姻、劳动、财经等方面的法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相继制定实施了婚姻法、土地改革法等重要法律和有关户籍、工商业、合作社、城市房屋、合同等方面的一批法令。我们党还于1954年、1962年、1979年、2001年4次启动制定和编纂民法

典相关工作，但由于条件所限没有完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事商事法制建设步伐不断加快，先后制定或修订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婚姻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民法通则、土地管理法、企业破产法、外资企业法、技术合同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著作权法、收养法、公司法、担保法、保险法、票据法、拍卖法、合伙企业法、证券法、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一大批民事商事法律，为编纂民法典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顺应实践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期待，把编纂民法典摆上重要日程。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其中对编纂民法典作出部署。之后，我主

持3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分别审议民法总则、民法典各分编、民法典3个草案。在各方面共同努力下，经过5年多工作，民法典终于颁布实施，实现了几代人的夙愿。

民法典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对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对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依法维护人民权益、推动我国人权事业发展，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具有重大意义。

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5000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实施好民法典，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加强民法典重大意义的宣传教育。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权益实现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这

是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中最普通、最常见的社会关系和经济关系，涉及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不可分，同各行各业发展息息相关。民法典实施得好，人民群众权益就会得到法律保障，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会更加有序，社会就会更加和谐。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巩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把我国多年来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的一系列重要制度成果用法典的形式确定下来，规范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赖以依托的财产关系、交易关系，对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讲清楚，实施好民法典是提高我们党治国理政水平的必然要求。民法典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制度载体，很多规定同有关国家机关直接相关，直接涉及公民和法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国家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开展工作要考虑民法典规定，不能侵犯人民群众享有的合法民事权利，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同时，有关政府机关、监察机关、司法机关要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民法典实施水平和效果，是衡量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履行为人民服务宗旨

的重要尺度。

第二，加强民事立法相关工作。民法典颁布实施，并不意味着一劳永逸解决了民事法治建设的所有问题，仍然有许多问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探索，还需要不断配套、补充、细化。有关国家机关要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要求，加强同民法典相关联、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制度建设，不断总结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对同民法典规定和原则不一致的国家有关规定，要抓紧清理，该修改的修改，该废止的废止。要发挥法律解释的作用，及时明确法律规定含义和适用法律依据，保持民法典稳定性和适应性相统一。

“法与时转则治。”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经济社会生活中各种利益关系不断变化，民法典在实施过程中必然会遇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这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实践表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人们新的工作方式、交往方式、生活方式不断涌现，也给民事立法提出了新课题。要坚持问题导向，适应技术发展进步新需要，在新的实践基础上推动民法典不断完善和发展。

第三，加强民法典执法司法活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司法公信力，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

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依法严肃处理侵犯群众合法权益的行为和人员。

民事案件同人民群众权益联系最直接最密切。各级司法机关要秉持公正司法，提高民事案件审判水平和效率。要加强民事司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要及时完善相关民事司法解释，使之同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和精神保持一致，统一民事法律适用标准。要加强涉及财产权保护、人格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的民事审判工作和监督指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民事检察工作，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畅通司法救济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坚决防止以刑事案件名义插手民事纠纷、经济纠纷。

民法典专业性较强，实施中要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等法律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作用，帮助群众实现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要发挥人民调解、商事仲裁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的作用，加强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工作，通过社会力量和基层组织务实解决民事纠纷，多方面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

第四，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民法典共7编1260条、10万多字，是我国法律体系中条文最多、体量最大、编章结构最复杂的一部法律。民法典要实施好，就必须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要广泛开展民法典普法工作，将其作为“十四五”时期普法工作的重点来抓，引导群众认识到民法典既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法典，也是全体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循的规范，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意识和能力。要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民法典专业术语很多，要加强解读。要聚焦民法典总则编和各分编需要把握好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

第五，加强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理论研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法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日新月异的民法实践相比还不完全适应。要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足我国国情和实际，加强对民事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尽快构建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为有效实施民法典、发展我国民事法律制度提供理论支撑。

各级党和国家机关要带头宣传、推进、保障民法典实施，加强检查和监督，确保民法典得到全面有效执行。各级领导干部要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能力和水平。

（6月16日出版的第12期《求是》杂志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



## 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上两会

五月的北京，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的全国两会再次汇聚了亿万人的目光。

这次两会是在全国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之际召开的重要会议，对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作出具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增添了信心、注入了动力。

参加两会人员中，来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责任在肩。他们听报告、议国是、献良策，在感悟两会的同时也在思考：身处“两个大局”相互交织的历史节点，纪检监察机关该如何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履行职能职责，贡献自己的力量？

请听他们的声音——

### 深化“三项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决战决胜全面小康，是对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大

考，必须以改革为动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的省市区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表示，纪检监察机关将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三项改革”，推动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不断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滕佳材 青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 加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不仅是反腐败斗争的基本方针，也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方略。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两会上指出，“要坚定不移反对腐败”。接下来，青海省纪检监察机关将坚持系统思维，坚持标本兼治，加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

一是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

势。在去年全省立案首次突破 2000 件、44 个县市区首次实现立案全覆盖、365 个乡镇中有 60% 突破零立案的基础上，坚持执纪执法同向发力，坚决查处不收敛、不收手，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持续强化“不敢腐”的震慑。二是下大气力扎牢“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对审查调查和省委巡视发现的重点问题推进整改，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完善“一案一总结、一案一建议、一案两整改”机制，继续推进县市区重点经济职能部门一把手易地交流制度等，着力解决体制机制存在的突出问题。三是分层分类拓展案件警示教育。利用典型案例分领域、分对象加强针对性教育，在党政机关领导干部、脱贫攻坚领域、生态环保领域、省属国有企业、乡镇基层干部中广泛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活动，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王拥军 山西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 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 法治化水平

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负有重大政治责任，必须积极担当、主动作为。今年，山西省纪委监委将对表对标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完善监督执纪执法业务规范，提升纪检监察工作运行质效，以自身运行的规范化法治化保障反腐败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

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继续推进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制度机制创新。健全完善纪委监委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协助党委完善反腐败领导小组职能职责和运行机制，进一步落实纪检监察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要求，健全处置问题线索、采取审查调查措施、查办重点案件请示报告和审批备案工作规范。二是深化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执纪执法统一决策、一体运行的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审查调查相互转换、“四种形态”相互转化的衔接办法，进一步健全监察调查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畅通党纪政务处分与党员干部、公职人员非职务犯罪行为处理等方面的对接衔接。三是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出台班子

成员分管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强化国企、高校纪检监察机构派驻功能，开展垂直管理单位和以上级管理为主单位的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试点。



廖建宇 辽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 以改革实招把监督做深做实

作为一名全国人大代表，我对今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部署要求印象深刻，而这些部署的落地落实，离不开纪检监察机关强有力的监督保障。辽宁省纪委监委将围绕健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在做深做实监督职责上狠下功夫。

一是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深入开展政治监督试点工作，建立查找政治偏差、成果综合运用等机制，持续加强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从讲政治高度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二是推动日常监督效能化。协助省委制定实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办法，以巡视整改监督为切入点，探索日常监督有效途径；研究制定以案促改工作办法，协助省委制定受处分党员干部跟踪帮助办法，做深

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三是推动四个监督协同化。制定巡视机构与纪委监委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纪检监察室与派驻机构信息共享、共同研判驻在部门政治生态、办案协作等机制；统筹推进巡视和整改落实“回头看”两个全覆盖，开展对市委巡察指导督导试点和县（市、区）巡察工作专项检查。



蓝佛安 海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 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

今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披露的去年“审结贪污贿赂、渎职等案件 2.5 万件 2.9 万人”“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24234 人”等数据，既彰显了党中央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不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意志决心，更表明了自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以来，监察机关与司法机关衔接配合顺畅，治理效能愈发凸显。就海南省而言，2019 年全省各级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88 人，同比增长 72.5%；各级审判机关已判决的 102 件职务犯罪案件均作有罪判决，法法衔接成效显著，依法严惩了腐败分子，形成了有力震慑。



下一步,海南省纪检监察机关将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着重在整合规范监督执纪执法工作流程及推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等方面下功夫,推动形成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运用监察法规定的谈话、讯问、询问等调查措施完善制度机制,严格依法行使监察权,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做好每一项工作、办好每一起案件,确保纪检监察工作始终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张忠 吉林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

## 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落实全国两会精神、实现决战决胜目标,干部是关键因素。吉林省纪委监委将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既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坚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实现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把干部的劲头调动起来。

对此,我们今年将做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以案促改”。集中开展案件分析,对近年来我省查处的典型案例进行“反推”、“反分析”,推动重点领域监督机制改革和制度建设,拟于9月下旬协助省委召开全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二是实事求是运用“四

种形态”。对全省运用“四种形态”情况进行分析,提出指导意见和工作办法,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把实事求是原则和党的政策策略体现到执纪执法工作中。认真执行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吉林省《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办法》,对受处分干部加强回访教育,建立完善干部澄清保护机制,查处曝光诬告陷害行为。三是精准规范问责。规范细化问责工作的原则、方法和策略,重点研究解决问责泛化、简单化问题。四是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重点整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让基层干部从“套路”中解放出来。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

(上接第47页)

监督规范化、执纪执法规范化。要在制度建设上再强化。各县区纪委监委要制定乡镇纪委书记及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考评办法,实现履行职责制度化;健全基层纪检监察干部行为规范和内部管控、奖励惩戒机制,实现自身建设制度化;健全信访受理、线索处置、监督执纪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实现监督执纪执法制度化。要在创新实践上再突破。各县区纪委监委科学谋划工作思路和方法举措,开动脑筋、创新思路,边实践、边总结、边提炼,探

索实践基层监督新方法、新途径,积累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模式和经验做法。

会议要求,全市要全面抓好此次推进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推进“三化”建设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稳步有序推进。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真抓实干,准确把握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工作方向,紧盯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重点任

务,赶节奏、抓进度,迅速完成各类硬件设施建设,认真谋划思考,积极探索创新,因地制宜的打造各自的亮点工程。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在具体工作实施中要注重沟通协作、通力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确保工作质效和工作进度。

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各县区纪委书记、分管副书记,全市18个一类乡镇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三化”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

# 海东市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



4月2日，全市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以案为鉴，吸取教训，持之以恒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不断巩固海东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市委书记乌成云提出要求。

会上，与会人员观看了《不忘初心、警钟长鸣，部分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忏悔录》专题警示教育片，通报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典型案例。

乌成云要求，全市党员干部要从我市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中，吸取深刻教训，以案明纪，引以为戒，珍惜当下，珍惜家庭幸福生活，珍惜政治生命，筑牢拒腐防变的坚固思想防线，规规矩矩用权，干干净净做人，踏踏实实做事，为海东崛起创造良好的政治生态环境。

会议强调，吸取教训要有深刻

自省。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要时常反思“我是谁”“我从哪里来”“我要到哪里去”这个哲学命题，始终把它作为牢记党员身份、找准政治航向的重要指引，尊崇党章，严守党纪，对党忠诚，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努力做让党信任、让群众放心的好干部。引以为戒要有实际行动。要坚持“严”字当头，牢固树立底线思维，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严守“六项纪律”，始终做到守纪律、讲规矩。

要坚持“廉”字为界，时刻把法律的戒尺、纪律的戒尺、制度的戒尺、规矩的戒尺、道德的戒尺牢记于心，始终坚守廉洁自律底线。要坚持“正”字为要，高度警觉，时刻防范“围猎”陷阱，决不搞特权，决不以权谋私，一身正气，做一个堂堂正正的共产党人。

会议要求，廉洁自律要有主观能动性。要涵养主动接受监督、自觉配合监督的思想和定力，正确理性、积极主动地对待各方面监督，自觉习惯地在监督中干事创业。要慎独慎微，始终懂得小事小节中有政治、有方向、有形象、有人格的道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做到人前人后一个样、八小时内外一个样、有没有监督一个样。干净履职要有机制联动。全市各级党组织书记要自觉当好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要落实好“一岗双责”要求，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各级纪委监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切实运用好“四种形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始终把自己置于制度约束当中，带动本单位、本地区“三不”机制有效推进，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持久战。要持之以恒纠“四风”，继续加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重要节点的监督检查，对顶风违纪的露头就打、严查快结，坚决整治“四风”突出问题，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

在家的各市级领导，市四大班子秘书长、副秘书长，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

## 工作通报

6月3日，海东市举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海东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就各部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予以通报，并回答记者提问。现将全市纪检监察机关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通报摘编。

### 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

自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把党中央决策和省、市委的部署落到实处，“惩腐打伞”取得阶段性成效。为确保今年收官之年专项斗争取得全面胜利，市纪委监委以“六清行动”为抓手，以“线索清仓、案件清结、伞网清除”为目标，制定印发《海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腐打伞”

攻坚行动方案》和《海东市纪委监委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六清行动”工作安排》，采取“5+6”工作法，即完善领导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完善协调联动机制凝聚合力，完善案件查处机制“惩腐打伞”，完善工作指导机制深挖细查，完善基础管理机制规范推进；紧盯黑恶案件挖线索，紧盯重点案件抓督办，紧盯大案要案出重拳，紧盯查否件严把关，紧盯重点领域促监管，紧盯以案促改建长效，坚持稳、准、狠不动摇，紧盯重要案件不放、紧盯“惩腐打伞”不放，持续发力，攻坚克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疑似涉黑涉恶问题线索359件，其中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涉乱腐败和“保护伞”问题57件，均已立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1人次，组织处理16人，移送司法4人。12名领导干部涉嫌“保护伞”问题被留

置并依纪依法进行了处理（其中4人主动投案），1名领导干部主动向组织说明违纪问题、上交违纪所得。对3名村干部涉黑涉恶涉乱腐败问题进行了严肃查处。

### 扫黑除恶“六清行动”动员部署会落实情况

强化举措，确保“线索清仓”。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按照“六清行动”工作要求，坚持上下联动、横向互动、氛围拉动，进一步健全“4+8”工作机制，尤其是强化与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落实“双包双督”“双向移送”“多轮复核”等制度，凝聚内外合力，协同作战，打出“惩腐打伞”组合拳，形成有效震慑。对所有涉黑涉恶腐败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大摸排，摸清扫黑除恶腐败问题线索底数，对存在的问题线索再筛选、再起底，对重

要问题线索提级核实，逐件销号，要求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9月底完成线索清仓。

深挖细查，确保“网伞清除”。一是紧盯黑恶案件“清网伞”。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格落实纪法衔接、同步立案、联合办案等措施，确保“伞”“网”“链”查深查透。对全市已侦破的涉黑涉恶案件背后的腐败问题一律重新回溯核查、扩线深挖，深挖黑恶案件背后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等问题，确保“伞网”得以清除。二是紧盯行业乱象“清网伞”。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探头作用，围绕社会治安、乡村治理、金融放贷、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市场流通、自然环保、信息网络、文化旅游、教育卫生、寺院管理等十一个重点行业领域，有针对性的督促驻在单位进行专项整治，切实整治行业领域“乱象”，解决长期存在的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督促行业按期清源。

攻坚克难，确保“案件清结”。一是督办重点案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标“六清行动”，采取分地区包案督办、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快问题线索核查进度。开展“突破大要案”攻坚战，重大问题线索尽锐出战，持续形成高压震慑。二是对查否件全面复核。对专项斗争以来的查否件进行全面复核，认真排查案件中的疑点问题，力争查深查透查实。

### 下一步工作打算

深化思想认识。坚守政治机关定位，紧紧围绕“一年治标、两年治根、三年治本”的总目标，在决战决胜之年，坚决杜绝“松口气、歇歇脚”的思想，真正把责任扛在肩上。

切实压实责任。切实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做好专项治理“后半篇”

文章。

坚持“一案三查”。坚持黑恶案件“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在查清黑恶势力背后“关系网”和“保护伞”的同时，倒查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责任。

坚持以案促改。督促各地区、各相关部门立足长效常治，开展以案促改，堵塞漏洞、完善制度、全面整改，推动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治理水平。

(党风政风监督室供稿)



# 精准把脉 靶向发力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潘 锋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要集中解决好贫困地区群众反映强烈、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精准施治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加强对脱贫工作绩效特别是贫困县摘帽情况的监督”。作为纪检监察机关，脱贫攻坚收官之年要有收官之举。

青海省海东市是国家六盘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重点地区，贫困面积大、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是青海省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海东市纪委监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在收官之年切实精准把脉，靶向发力，强化监督，全力保障脱贫攻坚的决战决胜。日前，在做好疫情防控监督工作的同时，组成调研组深入县区、乡镇和村对全市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进行调研。

## 全市脱贫攻坚取得的成效

海东市纪委监委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明“四要六严禁”扶贫工作纪律，自2017年起安排部署为期三年的“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专项行动。从调研情况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上下联动，持续发力，坚决查处了扶贫领域政策责任、项目落实不到位，干部履职不力、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以及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挥霍浪费等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紧盯“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不放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双组长制”、“双指挥长制”、市级领导督战制、行业负责制“四项制度”，推进“1234”攻

坚行动，实施拉面创业扶贫、旅游扶贫、金融扶贫、电商扶贫、精神扶贫等“十大工程”，着力补齐贫困地区发展短板，努力提升贫困户自我发展能力，贫困人口从2015年底精准识别时558个贫困村、4.84万户、17.57万人减少到目前的10户49人，贫困发生率从13%下降到0.03%。

## 护航脱贫攻坚主要做法

从调研情况看，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以“强化监督执纪·护航精准扶贫”专项行动为统领，在脱贫攻坚工作监督上主要作了三个方面工作：

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持把扶贫领域监督执纪工作作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践检验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措施，通过

采取督导、巡察、约谈、问责等方式，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第一责任和职能部门监管责任，督促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扶贫行业监管部门厘清职责、主动尽责，凝聚起了脱贫攻坚工作的合力。

创新方式方法，提升监督效能。市纪委监委在全省率先创建了以信息比对、部门监督和微信二维码扫描为主要功能的“互联网+纪检监察+精准扶贫”大数据平台，以此为依托着力构建了五位一体的“信、访、网、电、微”信访举报平台。专项建立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台账管理，完善快速移送、直查直办、跟踪督办、协同办理制度；推广交叉办案、提级办理、协作整合机制；执行“一案双查”、乡案县审、案件质量评查措施；开展“1+6”模式多轮滚动、提级交叉、上下联动的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并与全省开展的“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年”紧密结合，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全市94个乡镇成立监察办公室，激活了基层监督的神经末梢，让群众身边“微腐败”无处遁形。

聚焦监督执纪，深化专项治理。先后开展扶贫领域“三查三确保”、“春风行动”、“秋冬百日会战”等专项行动，集中高效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及时有效查处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释放了胆敢动扶贫“奶酪”者必咎的强烈信号，有效形成震慑。2016年以来，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1242件，给予党纪处分446人，政务处分25人，组织处理980人，市级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6批99起235人次。2019年度，扶贫领域信访量同比下降60.7%，群众有了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 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

从调研情况看，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一是个别党委政府落实扶贫工作主体责任、行业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不到位的问题依然存在。究其原因在于有些基层党委政府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不深不细，扶贫行业部门存在扶贫政策执行不严格，项目前期工作不严谨、不扎实，部分扶贫干部存在厌战思想。二是扶贫领域信访举报量总体态势下降，但仍然占比较大。究其原因在于个别乡镇和相关部门单位对扶贫领域惠农、惠民政策宣传上依然不到位，个别乡镇纪委执纪监

督能力不足，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部分村的村级党务、政务、财务公开不及时，群众的问题没有很好地解决在群众身边。另外，个别群众因个人诉求、邻里纠纷等多种原因长期上访缠访。三是扶贫民生领域违纪违规问题仍有发生，且大多为村干部。究期原因在于部分基层干部特别是村级干部党纪法规意识淡薄，行业部分监管不力，在扶贫及民生项目落实中优亲厚友、暗箱操作，在扶贫资金管理中以权谋私、贪污侵占等。村务监督委员会不愿监督、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情况依然存在，没有充分发挥监督的神经末梢作用。

### 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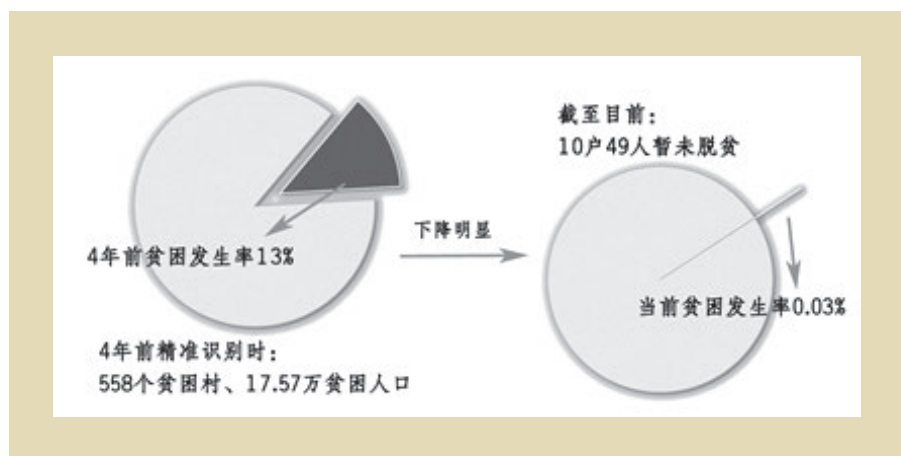
脱贫工作，讲的是政治、干的是民生、体现的是大局、反映的是党性。当前，海东市的脱贫攻坚已经到了攻坚拔寨、全面收官的冲刺阶段，纪检监察机关要拿出韧劲、狠劲、拼劲，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



战保驾护航。

首先，在责任和机制上决胜。纪检监察机关作为政治机关、作为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专责机关，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在那里，监督检查就要跟进到那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纪律保障，纪检监察机关责无旁贷。收官之年要有收官之举，必须要进一步压紧压实脱贫攻坚政治责任，重点监督各级党委、政府及职能部门脱贫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要求落实情况。紧紧围绕省委、市委在收官之年确定的目标任务，切实把监督挺在前面，坚持定期汇报、分析研判、通过曝光等，强化监督实效，全面落实“市县抓落实”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四级书记抓扶贫”的责任制，督促各县（区）党委、政府履行主体责任；督促扶贫等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职责；督促县（区）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责任，坚决防止和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做到哪里有问题，就把执纪力量下沉到哪里，确保脱贫攻坚圆满收官。

其次，在清零和整改上决胜。全面开展“强化监督执纪 护航精准扶贫”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加强同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审计、财政等行业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健全完善信息共享、分析研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切实打通线索起



底、专项督查、信息比对、巡察监督四条渠道，打好排查、督办、问责、通报、整改五套“组合拳”，逐人逐项过筛，精准处置线索，扭住不放、一查到底。特别是从紧从严从快查处扶贫民生领域责任缺失、政策落实搞变通、打折扣等问题线索。加大查处力度，开展“一案三查”，对省级转办督办、本级直查直办的问题线索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行问题线索销号管理，对重大问题线索进行提级办理和重点复核，全面查处，严肃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切实做到整改责任到位、整改措施到位、问责通报到位。

三是在作风和纪律上决胜。紧盯干部作风问题，持续严明“四要六严禁”扶贫纪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做到在收官之年工作作风不懈怠、工作推进不松劲，务必一鼓作气、顽强作战，在作风和纪律上决战决胜。始终聚焦“两不愁三保障”，严密监督虚假脱贫、数字脱贫及“四不摘”要求落实不

力、工作松劲懈怠等问题。收官之年继续注重发现和处理一批履责不到位、执纪不严明，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严查快结，切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持续督促县乡纪委分层级开展警示教育活动，通报扶贫及民生领域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教育引导干部知敬畏、明底线。打铁必须自身硬，纪检监察干部要始终坚持“群众利益无小事”这一根本准则，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与群众“零距离接触”、“面对面沟通”，畅通诉求渠道以听民意，结合中央、省市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绩效考核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推动各类问题整改到位，坚决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在基层不折不扣的落实到位，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的根本利益，以“自身硬”的实际成效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2020年《青海党的生活》第四期）

# 监督执纪执法“两书”“四谈” 区别与运用

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以下简称“两书”）的“两书”和提醒谈话、谈话提醒、约谈提醒和诫勉谈话，（以下简称“四谈”），是几种常用的监督执纪执法的方法和手段，但是，从实际工作中，“两书”和“四谈”的运用容易出现运用不恰当、对象不精准、内容不具体、程序不规范、整改不落实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两书”和“四谈”之间的区别和实践运用作一具体探析和解读。

## 一、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的运用

### （一）定义

“两书”，一般合称纪检监察建议，分开来用时分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它们都具有纪律法律效力，具有严肃性和规范性，不同于一般的工作建议。

纪律检查建议是纪律检查机关针对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的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的建设、严肃处理违纪行为、强化廉政风险防控等整改建议。

监察建议是监察机关针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按照管理权限，向有关单位提出的正确履行职责、依法行使权力、纠正违法行为、健全监督制约权力机制制度等整改建议。

### （二）目的

各级纪委监委在加强日常监督和对有关监督对象进行问责处置的同时，通过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等形式，让监督对象所在单位切实找到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强化制度建设，达到管根本、管长远，精准发力、标本兼治的目的。

### （三）意义

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对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纪检监察职责，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依纪依法、实事求是，突出问题导向、推动解决问题的原则，督促有关党组织或单位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机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例如：

2018年12月12日，《青海日

报》头版以《省监委一号监察建议书落地见效》为题，报道了省监委向省国土资源厅发出的《关于对化隆县建设用地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查和整改的建议》。这份《监察建议书》是省监委成立后发出的第一份监察建议，建议书提出了两个建议，一是建议化隆县政府建章立制，严格依法规范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程序，及时清缴欠缴的土地出让金，这是工作建议。二是向省国土资源厅发出《监察建议书》，对相关问题责成该厅依法查处纠正，在全省国土资源系统进行通报，适时组织对全省类似土地问题进行清理整顿，坚决防止类此问题再次发生。

就《监察建议书》发出的意义、发挥的职能作用等相关情况，时任省纪委监委第一审查调查室副主任、现任海东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海龙接受了《青海日报》记者采访。海龙书记说，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是监察法赋予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职能的基本职能。监察建议是监察机关在依法履行监察职能时，根据监察调查的结果，针对对象所在单位党



风廉政建设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向相关单位就其职责范围内的的事项提出的具有一定法律效力的建议。

这份监察建议书发挥了三个方面的职能。一是纠错。通过直击根源，解决突出问题。纠正了化隆县建设用地违规问题。二是处置。对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在调查的基础上，对化隆县和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任追究。三是治本。扶正祛邪，着眼涵养生态，提供保护“森林”、固本培元的重要指导。以此案为鉴，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全面清理整顿土地管理违法违规问题专项行动，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

#### （四）依据

纪律检查建议的依据是《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九条：“纪检监察机关对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应当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通过督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等方式，督查督办，推动整改”。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应建议有关党组织作出恰当处理。”

监察建议的法定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本法和有关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三）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 （五）适用情形

根据《青海省纪检监察机关规范使用纪检监察建议的办法（试行）》第五条规定，各级纪委在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纪律检查建议：

（1）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存在严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

（2）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过程中，自行其是、各自为政，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问题突出的；

（3）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力，对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不管不问、敷衍应付；执行党的制度不严、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等问题严重的；

（4）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整改责任不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避重就轻、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

（5）选人用人风气不正，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不力，存在选人用人标准不严格、程序不规

范等问题严重的；

（6）依照党规党纪，应对党员违纪行为进行党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

（7）作出的决议、决定，或制定的内部制度规定违反党规党纪，应予纠正或撤销的；

（8）对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不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存在廉政风险，需要健全制度、完善管理的；

（9）其他需要通过纪律检查建议督促整改的。

第六条规定，各级监委在监督调查处置工作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向有关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1）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应予纠正的；

（2）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予纠正或者撤销的；

（3）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

（4）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予纠正的；

（5）依照法律法规，应对公职人员违规违法行为进行政务处分的；

（6）依照法律法规，应当给予有关人员处罚的；

（7）对公职人员教育管理不严，廉政建设和权力监管存在漏洞缺陷，需要完善制度机制的；

（8）其他需要通过监察建议

督促整改的。

#### （六）内容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建议内容应当有充分的事实依据，符合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定，具体明确，切实可行。根据实际情况，可单独使用，也可同时使用。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1）问题的来源或者提出建议的起因；

（2）纪律检查或监察建议所依据的党规党纪、法律法规；

（3）要求整改的事项、措施和整改时限；

（4）建议的落实、回复要求及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及其他事项；

（5）在违纪违法案件办结后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的，应当简要叙述与建议内容有关的违纪违法问题事实。

#### （七）注意事项

（1）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应当按照统一的格式和内容要求制作，统一编号、登记、盖章，以纪检监察机关的名义送达有关党组织或单位。

（2）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送达时必须有送达回证，由接收党组织或单位相关人员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3）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需要使用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的，应当由党风政风监督、监督检查、

审查调查等部门集体研究提出，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主要负责人审批。批准后的建议书由承办部门送达有关党组织或单位，并抄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4）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需要使用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的，应当以派出纪委监委的名义制作文书，经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审签，报派出纪委监委的分管领导审核、主要负责人审批后，送达有关党组织或单位，并抄送派出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部门。

（5）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发出后，被建议党组织或单位应在接到建议书15个工作日内，将整改工作方案书面报承办部门或派驻纪检监察机构。整改工作完成后，应及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长期性整改工作，应写明整改的具体措施和目标要求。

（6）被建议党组织或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建议或在整改过程中存在消极应付、作表面文章等问题的，作出建议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约谈被建议有关党组织或单位主要负责人。经约谈督促仍拒不整改，或者落实不到位、搞虚假整改，造成恶劣影响的，启动问责程序，实施追责问责。

#### （八）区别：

1、主体不同：《纪律检查建议书》制作（发文）主体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建议书》制作（发文）主体为监察委员会。

2、客体不同：纪律检查建议主要是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根据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发现的问题，就所涉及的人员或者组织，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向有关党组织提出的处理建议。很显然，《纪律检查建议书》的客体是有关党组织或党员，确切是指发文机关的同级或下级党组织、党员。监察建议主要是指监察对象所在单位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建议。监察建议书的客体是“监察对象所在单位”。简而言之，《纪律检查建议书》既可以对党员也可以对党组织；而《监察建议书》只对单位，且涵盖单位范围要比《纪律检查建议书》更广。

3、依据和适用情形不同：《纪律检查建议书》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对经初步核实，虽有违纪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责任的，纪检机关可以向有关党组织提出建议，由党组织对被反映人做出谈话、批评教育、作出检查、纠正违纪行为、调整工作或职务、通报批评、退出违纪所得等处理。

例如：

2017年，杨某及其女儿（时为在校学生）提出低保申请，经所在社区调查、办事处核实，河北邯郸丛台区民政局批准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2019年9月杨某女儿就业，起始月薪3000

元，杨某家庭已不符合享受低保条件。但杨某在随后的低保年审中，将其女儿以前的“在校证明”修改时间后重新复印，提交社区和办事处进行年审并通过。对查实的上述问题，丛台区纪委按规定给予社区书记王某、办事处民政助理党纪处分；办事处主管民政工作的副主任刘某，对分管工作失察负领导责任，丛台区纪委向办事处党工委发出《纪律检查建议书》，建议调整其原工作岗位。

上述建议符合《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对经初步核实，虽有违纪事实，但情况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纪检机关应建议有关党组织……对被反映人的工作或者职务进行调整”。

《监察建议书》目前没有明确文件性规定，但在《〈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释义》中，对监察建议的范围指出：“拒不执行法律、法规或者违反法律、法规，应当予以纠正的；有关单位作出的决定、命令、指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政策，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撤销的；给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造成损害，需要采取补救措施的；录用、任免、奖惩决定明显不适当，应当予以纠正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需要完善廉政建设制度的；等等。”除此之外，还要特别指出的是监察建议

具有法律效力，被提出建议的有关单位无重大理由拒不履行义务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换言之，《监察建议书》相较于《纪律检查建议书》具备更强的约束力和法律效力。

比如，2019年丛台区纪委监委在办理区某局张某、杨某某等人违规收取商户费用问题时，发现该局有关聘用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对商户随意罚款，鉴于有关聘用人员为非党员，丛台区纪委监委向该局发送《监察建议书》，要求其对于杨某某等人进行处理，并就相关问题情况进行整改。

需要强调的是，《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缺少“后半篇文章”问题。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些《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发出去后缺乏有效回复，甚至有些没有回复。《建议书》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或者人员是否针对于此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问题漏洞是否进行了填补，能否防止相同问题再次出现，相关责任人是否承担了相应责任，在缺少发出建议后的“后半篇文章”情况下，我们通通都不了解。究其原因，首先可以确定的是部分纪检监察工作人员没有做好《建议书》发出后的跟踪工作，《建议书》一发了之，相关单位或个人是否回复也漠不关心，只埋头于新问题线索的办理工作，赶着把手头的工作做完；其次是《建议书》内容过于泛化，缺乏

针对性、有效性，相关单位或个人在收到《建议书》后没有办法落实所涉建议，只好将《建议书》珍而重之的放在文件夹收起来，然后束之高阁，或者笼统地做出一些空洞的回复，落实更难以保障。还有就是部分单位或个人对《建议书》认识不到位，敷衍应付，不及时回复。纪检监察工作人员首先要思想上重视《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的后续工作，《建议书》发出并不等于整个案子已经完成，相关单位或个人根据《建议书》建议，切实采取措施，封堵漏洞，并将采取措施情况进行回复，才能说整件案子完结，“丢三落四”的完成不能称之为完成。接下来，纪检监察机关可以不定期对各办案部门《建议书》使用情况进行考核，不仅要看《建议书》发出了多少，还要对《建议书》发出后的后续工作进行检查，提升各办案科室追踪《建议书》后续工作动力。最后，对建议工作敷衍应付、不采纳不执行、不按时反馈落实整改情况的有关单位及个人，实行严肃的追责问责，真正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问责生威，确保纪律检查、监察建议有效性和权威性，让纪律的严肃性和法律的刚性约束体现在建议书的具体执行中。

## 二、谈话提醒、提醒谈话、工作约谈和诫勉谈话的运用

### （一）概念

#### 1、谈话提醒：《规则》第

三十条规定“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采取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等方式处理”。《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还规定：“承办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谈话提醒、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所以，谈话提醒是一种初核结果处理方式。

2、提醒谈话：《规则》规定的“谈话提醒”与《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提醒谈话”在法规依据、适用主体和结果运用上有所不同。谈话提醒是纪检监察机关对谈话函询结果和初核情况的一种处置方式，而提醒谈话则是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的一种党内谈话制度。谈话提醒主要针对问题轻微，不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情形，即谈话提醒针对的是存在违纪事实、但问题轻微的情形；而提醒谈话主要针对领导干部在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情形，是防止出现问题、“抓早抓小”“红脸出汗”的预防性谈话措施，即提醒谈话针对不存在违纪事实，仅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情形。

3、工作约谈：是指拥有具体行政职权的上级机关通过约谈沟通、学习政策法规和分析讲评等方式对下级组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予以纠正并规范的具体行政行为。其目的是防患于未然。

4、诫勉谈话：主要适用于党

员领导干部轻微违纪的情形，是对轻微违纪行为的具体处置方式，是第一种形态中较为常用的批评教育类组织措施。

适用情形：纪检监察机关在日常监督、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处置中经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和审理，发现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诫勉谈话：

（一）《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一条；《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对党员或公职人员存在轻微违纪违法问题，不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

（二）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四十五条；《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第十七条等有关规定，对领导干部失职失责，应当承担主要领导责任或重要领导责任，但情节较轻，不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

（三）根据《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条例(试行)》第二十六条；《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第三十一条；《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第三条；《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第六十条；《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

规定》第三十二条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形；

（四）其他需要诫勉谈话的情形。

#### 5、注意事项

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诫勉谈话，应当根据诫勉对象具体情况，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适当的谈话人员：

（一）诫勉对象为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的，由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承办部门分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主谈；

（二）诫勉对象为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由承办部门分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或委托纪委监委常委、监委委员主谈。视情况也可书面委托诫勉对象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主谈，必要时可派员参加；

（三）诫勉对象为一般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的，由承办部门负责人主谈，也可以书面委托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主谈。诫勉对象为下级党组织或单位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或公职人员，根据具体情况，可以书面委托其所在党委（党组）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时可派员参加。

诫勉谈话可以单独谈话，也可以集体谈话，谈话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同时指定专人做好谈话记录。

根据省纪委关于《青海省纪检监察机关诫勉谈话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补充通知，纪检监察机关开展诫勉谈话的审批程序如下：

(一)对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报同级党委或者其主要负责人审批;

(二)对同级党委管理以外的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报同级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审批,向诫勉谈话对象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备案;

(三)派驻或派出纪检监察机构与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进行诫勉谈话,报派驻或派出纪检监察机关分管副书记、副主任审批,向诫勉谈话对象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备案;与被监督党委党组(党委)管理以外的党员干部或公职人员进行诫勉谈话,由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审批,必要时向被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备案。

谈话审批。承办部门填写《诫勉谈话审批表》,全面熟悉案情,按照“一人一策”制定谈话方案,连同错误事实材料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领导审批,并向诫勉对象或所在单位下发《诫勉谈话通知书》,将谈话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提前通知诫勉对象。

开展谈话。承办部门谈话人员向诫勉对象说明谈话原因,与诫勉对象进行错误事实见面,明确指出反映或存在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和帮助,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向诫勉对象提出有关建议、希望和要求。诫勉对象实事求是作出解释、说明或自我检查,必要时提供有关

材料,谈话人员根据诫勉对象陈述内容,以书面形式指出错误和需要改正的问题。

谈话记录。诫勉谈话应对诫勉要求、诫勉对象的说明及表态、整改措施等经本人核对后由本人签名,并作出谈话内容属实性承诺,形成书面谈话记录。

受委托或指定进行谈话的,事后应及时向委托或授权的机关或领导书面报告情况。

督促整改。诫勉对象就谈话表明态度,对存在的问题由纪检监察机关予以督促整改。谈话结束后,诫勉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写出书面整改措施,经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纪检监察机关;如对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诫勉对象应在15个工作日内直接回复纪检监察机关。对诫勉对象拒不接受批评教育的,由承办部门报纪检监察机关相关领导后处理。

通报情况。谈话结束后,承办部门应将谈话时间、谈话地点、谈话人员、谈话对象、谈话的简要内容等基本情况填入《诫勉谈话登记表》留存备查。

承办部门应将诫勉谈话情况,连同诫勉对象所作书面说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抄送诫勉对象所在党委(党组)和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通报诫勉有关情况。

开展诫勉谈话应严格按照“走读式”谈话安全要求实施,承办部

门要落实对诫勉对象的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安全责任,确保不发生安全问题。

案件审理部门应加强对诫勉谈话工作的指导,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诫勉谈话程序监督。

谈话结束后,承办部门应将诫勉谈话情况在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党委组织(人事)部门通报并提出建议,并依据有关规定对诫勉对象在干部使用、考核、评优评先等结合进行处置。

诫勉谈话的有关材料存入本人的廉政档案和组织人事档案。诫勉对象应在民主生活会或者组织生活会上作出检查或说明。

## 6、有关案例

2019年5月,互助县纪委监委查办的,由市纪委监委交办的关于反映互助县某中学校长王某某、副校长沈某某等人向教师乱收取暖费不供暖、随意克扣教师工资等问题的案件,经互助县纪委调查核实,给予校长王某某诫勉谈话并在教育系统通报批评,给予贺某某、赵某某谈话提醒,并针对相关学校财务管理混乱、师生取暖存在安全隐患等问题,向互助县教育局党委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相关问题得到了有效的整改。

2019年12月5日,滕佳材在上述问题办理情况的报告上作出批示:“从海东市纪委上报的报告看,互助县纪委对此问题调查处理是认真的,特别是据此要求(发出纪律

检查建议书)教育系统举一反三,不就事论事,从而发挥了纪律监督放大效应。”省监委委员马应龙就滕书记批示作出工作安排:“请信访室将此件作为案例,编发专稿印发8个市州,以此指导加强信访件的办理。”

在这个案例中,既有诫勉谈话,又有谈话提醒,还有纪检建议书,而且运用得当规范,收到了应有的监督效能,值得我们大家参考借鉴。

#### 再例如:

案例1:经市委批准,某市纪委对该市某县发生的一起网络舆情事件进行问责调查,调查组认定该县公安局局长李某在处置本单位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中领导不力,导致产生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追究其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谈话提醒。

案例2:某县工商局局长赵某在填报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时,未填报其共同生活的儿子代持他人股份的情况。该县县委组织部经查核后,认定赵某属于漏报的情形,并由县委组织部长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后县纪委在调查赵某某

他问题线索过程中,也查实赵某上述漏报行为,认定其漏报行为构成违纪,建议给予赵某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1中,调查组认定李某在处置本单位发生的重大舆情事件中领导不力,应当负有领导责任,但建议对其谈话提醒依据不充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第七条规定了对党的领导干部的四种问责方式: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以及纪律处分。这四种方式当中没有谈话提醒,谈话提醒也不是问责处理的具体方式。

案例2中,县委组织部对赵某进行了诫勉谈话,说明组织部门认定赵某存在漏报的问题,但问题轻微。如果县纪委对县委组织部认定的事实和定性均没有异议,再给予赵某党内警告处分,就在事实上改变了原先县委组织部对问题性质的认定,从轻微违纪问题转变为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问题,实际对赵某同时使用了诫勉谈话与纪律处分两种处理方式,这是不适宜的。

总之,诫勉谈话主要适用于党员领导干部轻微违纪但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相对于谈话提醒

而言,诫勉谈话针对的违纪事实更为严重,但仍属于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党政纪处分。

最后,谈话提醒、诫勉谈话不能和纪律处分同时使用。组织处理作为一种职务调整方式可以与纪律处分同时使用,但是谈话提醒、诫勉谈话一般不能和纪律处分同时使用。谈话提醒、诫勉谈话的适用情形是明确的,即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的情形,属于“四种形态”中的第一种形态;而纪律处分属于“四种形态”中的第二、三、四种形态。如果认定某问题应当给予谈话提醒或者诫勉谈话,即说明该行为不需要给予纪律处分。两者的适用情形明显不一致,有着明确的界限,一般不可以同时使用。具体到案例2而言,如果县纪委认定赵某的行为属于性质较为严重的瞒报,改变了原事实和定性,需要追究其党纪责任,可以给予其纪律处分;如果没有改变原事实和定性,在组织部门已经给予赵某诫勉谈话的情况下,纪检机关再给予其纪律处分是不严肃的。

(法规研究室)



(宣传部 丁生文摄)

# 跨省联动提效能

(四月十一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丁生文 王丽娟)

本报讯(通讯员 丁生文 王丽娟)日前,青海省民和县电信公司职工易某因在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酒驾,被民和县纪委监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民和县毗邻兰州市红古区,仅一河之隔,人员往来频繁,存在监察对象跨省违纪违法现象,去年民和县公职人员在红古区违纪违法问题出现7次。如何更好地解决跨省行政区域问题线索移交和案件办理,成为两地纪委监委的一块“心病”。

问题就是导向,找准“症结”是关键。“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是破除纪委监委跨区域办案工作难的‘症结’所在。”民和县委原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严发魁说,“借鉴之前两县区之间已有的问题线索移送案例经验,经双方多次协商,联合制定出台了《民和县纪委监委与红古区纪委监委案件移送协作配合机制》。”

据了解,该机制规定了问题线索移送原则、移送类别、移送时限、移送规程,明确了移送办理流程,统一了移交归口管理部门,规范了

案件移送过程中双方职责权限,建立健全了跨省异地调查取证协作、案件联合会商等机制。

民和县纪委监委案管室主任杜兴海深有感触:“协作配合机制出台后,正好有1例需要我县和红古区移交问题线索的案件,在移交这起问题线索过程中,我们办案人员与红古区纪委监委工作人员明显感到,线索移交程序规范了、取证便捷了、效率变高了。”

“机制的出台,让跨省兄弟县

区纪委监委之间问题线索移送做到了有规可循,思想上把‘别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提升了监督执纪效能,织密了日常监督网络,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海东市纪委监委案管室负责人表示。

据悉,在联合制定协作配合机制后,民和县纪委监委将进一步加强与红古区纪委监委的沟通,探索廉政文化资源共享模式,建立“互通互助互帮互学”合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相互之间的协作交流。



# “强化监督”筑牢脱贫攻坚纪律“防线”

(五月十二日青海日报 王丽娟 郑云善)

“我们村原党支部书记王某、村会计郑某利用职务之便，在危房改造项目中向3名危房改造户以保证金的名义收取好处费，该案件查处后给予了王某、郑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听说这个案件被市纪委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了……”，互助县林川乡马场村老党员、老干部张世祥说起这件事，为纪委监委及时果断“出手”竖起了大拇指。

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是国家六盘山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之一，全县118个贫困村13769户贫困户48523名贫困人口，贫困人口多、贫困程度深、致贫因素多、脱贫难度大……这就是互助县精准扶贫开展之始的真实写照，而在扶贫领域项目落实中，优亲厚友、贪占克扣、雁过拔毛、动扶贫“奶酪”等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时有发生。

“虽然我们一直在强化扶贫领域纪律监督工作上‘下功夫’，但像林川乡马场村这样的案件，还是对我们县精准扶贫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也给我们县纪委监委敲响了警钟。”互助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豆改杰说，“我们认真反思，以往精准脱贫监督执纪工作只有纪委‘单干’，其他单位‘围观’，监

督检查工作重检查轻整改，导致监督执纪合力不足、出拳不稳、落地无声。问题就是导向，我们从压实责任、抓好整改、强化问责方面‘做文章’织密了扶贫领域监督执纪网络。”

据介绍，互助县在脱贫攻坚工作中，严格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双组长”“双指挥长”，建立县级领导包乡联村制度，38名县级领导分组包联全县19个乡镇，每一名县级领导包带2个贫困村，全面实施“一线安排部署、一线督战指导、一线解决问题”的“三个一”工作法；建立了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的1个县级督查检查组，由人大政协党组书记和6名常委同志任组长的8个包片督查组，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的问题整改协调和由纪委书记任组长的问责追责2个专项工作组，形成了“1+8+2”问题督查整改机制；实行“县委书记主动领办、纪委书记全面督办、纪委监委分片包办、乡镇纪委跟踪协办”的分级联动机制。

创新的举措，护航了脱贫攻坚，延伸了纪委监委监督“触角”，对扶贫领域发现问题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逐项对标整

改，整合了监督力量，提升了整改成效，增强了监督实效，形成了常态化工作机制。

“以前村里扶贫工作解决不了的问题，我们只能反映到乡上，可是乡政府能力也有限，难啃的‘骨头’最后都变成遗留的‘问题’。”互助县红崖子沟乡加克村第一书记李积泉说道，“现在不一样了，‘有困难找领导’成为村里的流行语，县上的领导直接联点我们村，纪委监委工作人员经常到村里监督检查，点出我们工作的不足，整改落实成为了常态，问题越来越少了，工作越来越顺利了。”

互助县纪委监委在强化扶贫领域监督工作以来，不仅在检查整改落实方面下功夫，同样也对查出的重大问题出“重拳”予以打击。

近年来，先后对脱贫攻坚工作不力的34名乡镇和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谈话提醒，对106件问题线索进行了严肃查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3人，组织处理76人，对21起42人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了通报曝光，释放了扶贫领域“铁腕”执纪的强烈信号，为决战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的纪律保障。



# 精简会议为基层干部减负

(六月七日中国纪检监察报 丁生文 孟贤哲)

本报讯(通讯员 丁生文 孟贤哲)6月2日,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套开了全县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工作视频会议,县城设置主会场,在22个乡镇开设分会场,乡镇班子成员均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按以往惯例,我从乡到县里开会,光是往返路程就要耗时近4个小时,参加完一个会议,一天时间就没有了。”民和县杏儿乡党委书记徐进成深有感触地说,“现在好了,四个会套开,我在乡政府通过视频会议参加,2个多小时就全部结束了,既领会了会议精神,也为落实工作腾出了时间。”

民和县在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

层减负上下功夫,把减少会议作为突破口,在有关部门召开全县性的会议之前,根据会议内容和参会范围进行调整合并,最大限度减少现场会,尽量以“多会合一”方式召开网络视频会议,实现议程紧凑,程序简化,开短会、讲短话,会议精神快速传达到乡、村一级,提升会议效率。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为基层减负必须在‘实’字上下功夫。”民和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任琴兰介绍,民和

县地处甘、青两省交界处,辖8镇14乡,多数乡镇地处大山深沟,与县城距离相对较远,乡镇工作人员到县城参加会议往返时间都在3至4个小时之间。

民和县纪委监委及时跟进,发挥监督职能,督促财政、电信等相关部门,落实购置经费、畅通网络渠道,配套视频设备,迅速建成了全县视频会议系统,通过“1+N”视频会议(县城为主会场、各乡镇设立分会场),有效减轻乡镇特别是偏远乡镇干部开会负担。





善于学  
践于行

勤于思  
悟于心

## 从乡镇到纪检监察机关时刻践行初心

曾植云

记得在孩童时期，每每在外面玩耍看见戴着红领巾放学归来的小学生，就万分的羡慕，期盼能早日入学成为少先队员中的一员。每当听见“我爱北京天安门”这首歌曲时，心中便自豪能拥有一个自力更生、日渐强盛的伟大的祖国。伴随着一些优秀的电影、校园经典歌曲和小人书、课堂和课外书籍，从小学到初中，再从湟源牧校毕业走向工作岗位，我从一名少先队员到共青团员，直至入党成为一名光荣的中国共产党党员，工作岗位也从乡镇到县直单位再到纪检监察机关，对社会的认知、对工作职责的履行、对党的认识、对党的感恩都有了全面的提升。因我出生在一个贫困的农村家庭，5岁就失去了父爱，儿时的艰辛时刻激励着我不断汲取知识向前进步，农村的生活积淀也为我乡镇工作中深入群众提供了一些基本的能力，用“一线工作法”深入群众中开展工作也成为我最实用的工作方法。在31年的工作经历中，有24年的时间在3个乡镇与群众同甘共苦，乡镇的学习、生活、工作经历和积累的经验也成为我工作的宝贵财富。无论是在乡镇，还是在县直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工作，我时常感到担负的责任沉甸甸的，始终践行着“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的初心。

**把最优良的品种以最优惠的价格让利给我们的群众，你就会成为我的朋友：**

在原寺台乡任科技副乡长期间，为了落实科技兴农政策，自己购买书籍，认真学习农林牧水业务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知识和综合素养，以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惠农政策，推广科技知识，狠抓农田水利建设，串换优良品种，科学配方施肥，督促群众搞好田间管理，提高单产，增加收入。原来群众种植的马铃薯因品种

单一老化，病虫害严重，产量极低，严重影响着群众的种植积极性和增收。为了提高单产增加群众收入。经多方打听，联系了甘肃东乡的小白花马铃薯品种，当时送货的是甘肃的一名马铃薯经纪人，种子款实行日卸日结，经纪人很感动的说：我从事种子贩运这么多年，从来没有这样的顺心舒畅过，其他地方都是等农作物秋收后才收款结账，这里却给我当日结算，我真高兴！我俩去平安县上吃个饭，交个朋友，然后你把单价提高几分钱，提高的部分都给你，谁都不知道。当时我很平淡的回答他：我出生于农民家庭，现在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就得给老百姓搞好服务。我不去吃饭，也不提高单价，我只希望你把最优良的种子以最优惠的价格让利于我们的群众，我会及时结算你的货款，这样你也会成为我的朋友。之后的几年时间里，马铃薯单产大幅度提高，有的单产达到了8000斤左右，较大的增加了群众的收入。

#### 每块地里至少跑四遍，就是为了山绿水清群众得实惠：

1999年，国家开始退耕还林还草工程，2000年6月我被调任石灰窑回族乡担任副乡长，为了科学规划工程项目，因地制宜退耕还林还草，做到苗木合理密植，保证林草成活率，确保山绿水清群众增加收入，从一开始的规划、退耕地面积丈量到种植、补栽、乡级初验、上级抽验，都亲历亲为，到过每一块耕地至少4次以上。饿了就在地头吃点群众的锅盔馍馍，渴了和群众在同一个杯子里喝水，脸上的皮肤被春天的风吹的黑幽幽的，皮子脱了一层又一层。心中想的只是落实好国家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让群众按时享受补助粮款。2000年12月20日，一个天寒飘雪的日子，在和林业站站长去黎明村规划2001年退耕还林地点和面积时，不慎遭遇车祸，被撞折了右股骨，五个月后即拄着拐杖上班开展工作。

#### 人富院美巷净，打造优美人居环境：

在三合镇担任人大主席期间，全镇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因措施不力受到了县委县政府的批评。经党委会议研究和分工，担任组长带领几名副镇长和干部对全镇9个村的环境卫生进行了认真整治。通过租用粉碎机和打草机亲自动手粉碎运送的办法，使场边、院落旁的麦草全部进了农户仓库和造纸厂。租用装载机拖拉机把沙石等建筑材料全部整齐的堆放到合理的位置，把群众积攒的家粪全部免费运送到田间地头。杂乱的柴堆被整齐的码放到群众的院内……，通过带领干部亲自动手整治，保洁工作由上半年的倒数末尾一跃成为全区第一名，受到表彰奖励，群众的保洁意识也迅速得到提高，形成了人人参与保洁工作的良好局面。

#### 延伸公交线路，打通群众生产生活最后6公里：

在担任经济商务和旅游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党支部书记期间，经常到联点的沙沟乡牙扎村开展支部结对联姻活动，多次召开党员大会、干部会议、群众大会调查了解村情户情，出主意、想办法、调结构、谋发展，当了解到县城通往沙沟乡的公交车只到乡政府所在地，到牙扎村最西头尚有6公里路程没有通公交车，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无法正常拉运时，及时向局党委汇报了情况，亲自起草报告协调县交通局将公交车延伸了6公里，直至村庄的最西段，极大的方便了群众的出行和生产生活物资拉运。

#### 纪检监察征途上仍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当前，我们党面临的考验和危险更加复杂严峻，肩负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更加艰巨繁重。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是我们党的庄严承诺和使命担当。不忘初心，方得始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就是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忧患意识，坚持自我革命精神，以问题为导向，自觉对标对表，检视自己的思想和行动，力戒形式主义，破除官僚主义，做

到思想除尘、行动纠偏，发挥好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始终坚守初心和使命，为实现人民向往的幸福生活而奋斗。

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适应新时代，提高政治站位、政治能力、政治担当，以昂扬的精神状态，体现新担当、展现新风貌、做出新作为。

纪检监察干部要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品格。要始终把讲政治放在第一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践行“四个服从”，切实做到“两个维护”。把政治要求贯穿于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时时刻刻做到讲政治、严修身、明法纪、立政德，任何时候都不能忘记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党员，都要坚定政治方向、政治立场，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增强政治定力、政治勇气，提高政治鉴别力、政治敏锐性，始终做讲政治的践行者。

纪检监察干部要树立清正廉洁的公仆形象。作为监督执纪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坚决同贪污腐败作斗争，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说话办事、为人处世都须谨言慎行，严守规矩，始终保持一份敬畏之心，敬畏组织、敬畏群众、敬畏法纪，切实做到思想有防线、内心有底线、行为有红线，增强做人的底气、做事的硬气、履职的正气，树立纪检监察干部的良好形象。

纪检监察干部要着力提升能力素质。提高自主学习能力，主动学习党纪法规，丰富知识储备，完善知识结构，不断增加理论知识的“深度”、业务知识的“精度”、综合知识的“广度”，成为知识广博的复合型人才。保持认真严谨的态度和高度的责任心，做到日常工作能尽责、难题面前敢负责、出现过失敢担责。主动思考、研究工作，吃透“上情”，摸透“下情”，带着问题常思考，带着思考做工作，注重把握工作规律，善于发现和总结经验，增强工作的系统性、预见性。

纪检监察干部要不断提升执纪监督水平。执纪监督是一种能力，更是一种责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纪检监察干部必须发扬“钉钉子”精神，咬定青山不放松，以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的精神，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斗志，迎难而上、克难攻坚的干劲，全力以赴抓好落实。坚持以实践实干实效履职尽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纪检监察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不忘初心，方得始终。

（作者单位：平安区纪委监委）

## 乐都区峰堆乡村务监督“五个一” 工作法经验介绍

李海萍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不断推进，村级组织可支配的权力资源不断增加，因村务公开、管理不民主，村干部侵犯村民权益的问题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为做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完善村民自治，2011年底，根据《乐都县建立健全村级民主监督组织加强村级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峰堆乡11个村通过民主选举产生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之后，在如何发挥好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方面峰堆乡积极探索，通过几年来的推行，采取个别村试点、全乡整体推进的工作方法，逐步形成了“五个一”工作法。村务监督工作做到了管理有组织，工作有制度，运转有程序，公开有方式，办公有场所，对外有牌子，监审有章子，活动有记载，监督有实效的工作格局。

### 主要做法

（一）建立一套组织体系。一是抓落实责任，明确职责分工。近年来，乡党委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的领导体制。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工作机制。2017年底村级换届中，乡党委和村党支

部严把用人关，推选产生新一届监督委员会委员，确保每一名委员能敢于担当、积极作为，能够独立行使监督权，并配合和支持村党支部和村民委员会正确履行职责。今年7月，为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进一步推动监察工作向村一级拓展，乡上聘任了11名村监委会主任为村监察联络员，实现监督“探头”全覆盖。二是抓民主监督，规范权力运行。乡党委注重民主决策，优化权力配置，严格执行“四个不直接分管”制度，凡属重大问题，严格执行“四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以上率下，严格要求村级重大事项、集体资金使用按“四议两公开”程序作出民主决策。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作用，依法依规对村级民主决策、民主理财、民主管理有关事宜进行监督，及时掌握村干部廉洁履职情况。形成了乡、村两级从上到下严密的监管网络体系。

**（二）健全一套管理制度。**一是建立健全了《峰堆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峰堆乡领导班子会议集体决策制度》等制度，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推行“村财乡管”制度，督促各村完善各项制度，建立了切合各村实际的《村规民约》，做到用制度管人管事。二是在村务监督方面明确了村监委会工作职责，制定了《峰堆乡村民监督委员会工作制度》，确定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权限、权利义务等工作纪律，进一步完善了监委会会议议事规则，做到监督管理有章可循。建立村监委会月例会制度，研究本村监督工作、反馈群众意见建议、审查村级财务等事务，及时向村党支部和村民会议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乡纪委对村务监督情况，村务监督委员会履职情况和村监察联络员履职情况不定期督查。确保以制度明确职责，使工作落到实处。

**（三）完善一套工作机制。**一是列席村“两委”会议及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专题会议，监督本村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和落实情况和村规民约等执行情况。二是要求村监委会监督村内各类管理人员的履职尽

责及廉洁自律情况，督促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做到年初廉政承诺，年末述职述廉。三是对民主理财情况进行审核，监督村委会及时如实公开财务。并参与本村财务审计工作，向全体村民公布审计结果。四是受理和收集村民意见建议，收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反馈，要求有关方面向村民作出说明。在不干预村“两委”日常工作的前提下，客观公正的向村“两委”提出有效的意见建议。五是明确监委会民主评议对象，做到每年至少一次民主评议，民主评议结果及时向村民公布，并监督评议对象按照民主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措施，帮助评议对象改进工作。

**（四）制定一套工作流程。**为规范村务监督委员会相关工作，研究制定了一套村务监督工作流程，从监委会监督途径、职责权限、监督内容、公开事项、总结报告到最终建立台账整理存档一系列工作流程。同时，细化了财务监督、事务决策、村务公开、民主评议等具体工作的实施监督程序，使每项工作流程更加直观明确，确保监委会在行使每项监督权的过程中不出错，使各项制度发挥实效。

**（五）创新一套公开方式。**推行“3+3+3”模式全力抓好村务公开。一是监督村“两委”做到班子会议经常化、党员会议经常化、群众会经常化，使村级大小事宜都民主决策，杜绝“一把手”说了算的局面。二是实行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审批报备制，把所履行的各项涉及到广大农民群众利益的事务向农民群众公开，每一项公开内容都经过村级监督委员会、驻村干部、包片领导审签后向乡纪委备案，让公示内容真实有效，从而规范干部行为。三是建立全体党员“审议群”、户代表“决议群”、村民“公示群”，及时公布本村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日常事务，听取群众对本村事务的意见建议，接受群众监督，打通了村级小微权力监督的“最后一公里”，提高了村民参与村级事务管理的积极性。

### 取得成效

通过推行“五个一”村务监督工作法，切实促进了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夯实了党的执政根基。

一是村务监督委员会的建立和规范运行，使村务管理工作进一步得到了规范，有效解决了村级班子办事不公平、决策不民主等问题，充分发挥了村党支部的主导作用，理顺了村“两委”关系，提升村党支部的威信，激发村级组织的活力。比如：2017年，某村监委会发现上报的2016年“两房”改造建设名单中，部分农户存在着给旧房屋“穿衣戴帽”，预套取国家扶贫资金的现象。监委会主任及时向乡政府反映，经调查发现，上报的21户农户中，有13户存在以“旧房顶新房”的问题，不符合享受条件，在补助资金未下达之前，乡政府取消了13户享受“两房”改造资格，由于监委会监督，避免了村干部违纪违法事情的发生。

二是监察联络员的聘任和一系列制度的建章立制，规范了村级权力运行，做到制度管人，流程管事，有效推进监督工作。进一步完善村级民主管理制度，切实维护农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等合法权益。比如：2018年某村实施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时，村级监督委员会发现墙体有裂缝的现象出现，及时向村“两委”反映。通过对工程检查，发现砂石与水泥比例不当。村委会与施工方及时沟通，对已修建的墙体拆除后重新修建，确保了工程质量。在此过程中，监委会发挥了监督作用，确保了群众的利益。

三是通过“三会”经常化、“三务”公开化、三个微信群平台的打造，有效解决了村务公开不到位、公开不规范、公开形式单一、公开面不广、群众知晓率不高的问题。进一步增加了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从而减少群众上访和矛盾纠纷，进一步激发了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促进了农村社会和谐。比如：某村因原任村干部任期内不及时公开村级事务、财务公开面不广，造成个别村民长期多

次上访，从2018年开始在该村加强推进“3+3+3”村务公开模式，村监委会严格监督村委会规范村务决策程序、规范村务公开内容，并监督村委会对2007年以来的村级财务做了整理公示，该村长期未能解决的因村务公开不到位、不规范引起的矛盾得到化解。

四是通各村监委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村干部廉政意识明显增强，绝大多数村干部都能廉洁奉公，勤政为民，我乡违纪违法村干部逐年下降，农村信访问题明显减少。

### 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打算

在推行村务监督工作过程中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比如：监委会成员的综合素质不高，文化程度普遍偏低，年龄老化，导致监委会成员履职能力不足，意识不强。监委会成员主动监督的信心不足，不敢监督；硬件基础设施不到位，村监委会主任报酬低，监察联络员和监委会成员没有报酬等问题，制约了监督工作的顺利开展，导致监委会成员对工作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今后注重从以下几方面抓好村务监督工作：

一是加强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使农村基层组织真正成为村务监督工作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提高硬件设施条件，配套相应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施，提高监委会主任报酬，从而提高监委会成员的监督工作的积极性。

二是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加大村监督委员会成员对法律、法规方面的培训工作，提高民主法制素质，严格按照政策法规规定的程序和原则参与村务监督和民主管理，为推行村务监督工作提供能力保障。

三是加强实践活动。开展村务监督和民主管理实践活动，在实践中广泛动员和组织群众参与村级事务和民主管理，在实践中不断提高农民群众当家作主的能力，不断提高农民群众正确行使民主权利的能力，把党的领导、发扬民主和依法办事更好的结合起来。

（乐都区峰堆乡纪委书记）

# 海东市以案促改工作实践与思考

潘 锋 马大春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明确要求，坚持一案一总结，深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从正反两方面典型中汲取经验教训，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深化标本兼治。以案促改，就是在须臾不放松惩治这一手的同时，以案发单位为重点，把查办的每一起案件尤其是重大腐败案件、窝案或行业性腐败案件，在案发地区、单位、行业的党员干部中进行警示教育，剖析腐败成因，查找制度漏洞，扎紧制度笼子，防止类似案件重复发生，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结合工作实际，创新工作思路，深化标本兼治，在以案促改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和实践。

## 一、背景情况

近年来，面对海东依然严峻复杂的正风反腐形势，市委和市纪委监委坚持“两个责任”同时发力，持续强高压、零容忍，着力减存量、遏增量，相继查处了乐都交通局腐

败案、民和水利局贪腐案、互助法院违纪违法案等一批在省内外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全市信访举报量实现6年连续上升后的整体回落，2018年同比回落25.6%，2019年上半年同比回落17.38%，全市正风反腐形势持续向好。但就整体情况来看，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产生腐败现象的原因很多，既有党员干部个人的问题，也有党组织监督管理的问题，还有制度建设、政治生态等方面的因素，具体表现在：前“腐”后继多，一些县区和单位、个别领域和系统腐败问题接连不断，有的部门单位几任领导相继落马，多名班子成员重蹈覆辙；“一把手”腐败多，对“一把手”用权监督乏力，上级监督软、同级监督虚、下级监督难，导致违纪违法问题易发多发。2017年以来市纪委查处的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一把手”占三分之一以上；窝案串案多，少数领导干部搞权钱交易，抱团腐败，乐都区交通局五任局长落马，涉案干部达35人，民和县水利局原局长马某

某一案，涉及水利系统干部37人，互助县法院连续两任院长贪腐窝案，涉及多名干部职工和社会人员；官商勾结多，一些不法商人以利猎权、借权生利，一些干部自甘堕落、甘受“围猎”，大笔一挥造成巨额国有财产流入不法商人腰包。以上问题充分印证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重大科学论断，也警示我们必须深化标本兼治，逐步铲除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

海东市委、市纪委监委始终站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标本兼治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纪委监委对以案促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在学习和实践中深深体会到，只有用足用活用好案件资源，用身边事教育警示身边人，付出的惨痛代价才不会付诸东流。从2018年底开始，海东市全面部署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市委高度重视，专门印发《以乐都交通局腐败案为镜深入开展以案促

改的实施方案》；市纪委监委把深化以案促改作为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年”的重要内容，作为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印发《关于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任务分工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推动工作落实。

## 二、主要做法

海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各级党组织坚持标本兼治、深化以案促改，积极探索、创新实践，在实践中形成了“六个一”工作格局，着力做实做细执纪审查“后半篇文章”，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标本兼治落到实处，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海东市以案促改的经验做法被《中国纪检监察报》专题刊登。

（一）把脉问诊，认真开展案件剖析，完善了一套制度。市县纪委监委筛选了一批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突出案件的典型性，把案件高发和窝案、串案、重复发案单位作为重中之重，深刻剖析案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找出发案规律，深挖案件反映出的思想教育、监督制约、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强化监管，切实做到以查促教、以查促建、以查促管。结合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市纪委监委实施“1+X”制度体系建设，2019年以来建立健全和修改完善各项工作制度38项，搭建起了执纪执法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在对查处

案件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一案三查”和“三报告一建议一机制”制度。实行“一案三查”，即一查违规违纪人员直接责任，二查发案单位主体责任，三查监督部门监督责任，通过“一案三查”，让违纪者受到惩处，使党组织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倒逼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责任；落实“三报告一建议一机制”制度，即办结一起案件形成一份《案件剖析报告》，撰写一份《案件总结报告》，编制一份《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报告》，下发一份《整改建议书》，督促发案单位建立整改台账，列出权力清单，绘制权力运行图，全面规范权力运行，形成一套务实管用的制度体系。2018年以来，全市共剖析案例152起，下发整改建议书174份，制定整改措施467条，建立完善相关制度108项。在深化以案促改过程中，有针对性地督促乐都、互助等县区和市交通局、教育局等部门建章立制，整改问题。深刻汲取乐都交通局系列贪腐案教训，在全市范围内交流调整重要岗位负责人35人。市纪委监委针对扶贫领域和村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畅通信访渠道，2019年共受理问题线索367件并全部办结，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78人次，组织处理185人次。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单位私设“小金库”问题，市纪委监委向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其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切实做好问题整改和制度建设，有效做到

以案立规、以案促建。

（二）以案警示，形成强大共振效应，教育了一片干部。坚持以“案”为基础，以“促”为抓手，以“改”为目标，着力以案“施教”。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聚焦脱贫攻坚、作风建设、扫黑除恶、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精选典型案例，以案明纪、以案警示，把以教育、警示、整改伸到基层一线，实现了以案促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强化宣传教育，在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中，市县乡三级党委、纪委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下乡调研1320人次，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协调解决问题。印发《护航脱贫攻坚——青海省扶贫领域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启示录》1500张，编发《海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应知应会手册》3500册、《海东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举报指南》4000册，张贴宣传海报5000张，组织召开扶贫领域警示教育大会243场次，2.9万人次党员干部接受党纪法规教育。强化警示教育，2018年以来，全市共筛选典型案例43件，开展警示教育35场，接受警示教育18365人次。通报了乐都交通局腐败案、民和水利局贪腐案、互助法院违纪违法案等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持续开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进法庭”活动，组织办案人员和党员干部到腐败案件庭审现场，1580人次接受警示教育，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党员干部的法纪



意识和底线思维。

(三) 标本兼治, 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形成了一种导向。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抓早抓小, 惩前毖后, 强化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和巡察监督, 形成了立体式、全方位的监督格局。创新思路、扎实工作, 推进“基层建设年”各项工作, 成功承办全省纪检监察机关“基层建设年”工作推进会, 形成了派驻监督“1+8+2”制度体系和“一统二联三书四谈五必查”工作法, 使派驻监督“探头”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全面深化县乡镇纪委高层次高水平“三转”工作, 在全市推广联合办案、交叉检查等经验和做法, 全市乡镇纪委办案率从2016年的69%提升到2019年的96%, 监督执纪能力不断提升,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有效解决在了群众身边。在民和县召开实践“四种形态”推进会, 有效促进了基层党组织实践运用“四种形态”。2018年以来, 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运用“四种形态”处理2248人次, 四种形态分别为1612人次、449人次、122人次、66人次, 占比分别为73.1%、19%、4.7%、3.1%。市县乡三级纪委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及轻微问题的1056名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 全市卫生系统医药“回扣”案和乐都交通局腐败案中近百名党员干部主动上交了收受的礼金和违纪款项, 一大批党员干部得到了教育和挽救, 以案促改的政治效果、法纪效果和社会效

果得到了有机统一、有效彰显。

(四) 容错纠错, 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释放了一种信号。市纪委监委制定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党员干部容错纠错机制的实施办法, 建立边界“清”、程序“严”、运行“活”的容错纠错机制, 明确改革探索、项目推进、应急处置、矛盾化解中可容错的情形, 针对党员干部在改革创新、履职担当过程中出现失误, 本应予以问责追究, 但无主观故意, 能主动纠错, 按照规定程序, 对其从轻、减轻或者免除相关责任。2018年以来, 启动容错纠错机制14次, 涉及干部21人次, 其中县处级干部13人。在处理互助县高寨镇征地拆迁工作、民和县水务局项目实施、平安区政府违规借用地方债券等相关问题时, 对涉及的7名领导干部进行了容错纠错; 对市商务局6名领导干部的失职错误, 根据责任区分及认错悔过情况进行了从轻处理。同时, 制定下发《关于查处诬告陷害信访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实施办法》, 坚决打击诬告陷害行为, 及时消除不实反映对被举报党员干部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心理负担, 使其卸下包袱, 消除顾虑, 积极工作, 释放了保护干事者、支持担当者的强烈信号。

(五) 回访教育, 着力唤醒入党初心, 挽救了一批同志。强化党纪政务处分执行工作, 加强监督检查, 对全市2016年以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发现纪律处分送达、执行、解除等方面的问

题9个方面27条, 并全部整改完成。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 制定实施《关于对受处分处理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回访教育的实施办法》, 建立受处分人员回访教育常态化机制, 认真做好受处分党员干部的回访教育工作。通过回访教育对受处理人员情感上交心、工作上关心、生活上用心, 唤醒入党初心, 使其放下包袱、轻装前进, 以积极健康的心态投入新的工作和生活当中。坚持对违纪干部不抛弃、不放弃, 不一处了之、弃之不管、弃之不用, 对认真总结教训、思想转变明显、工作态度端正的干部, 在充分征求本人意愿的基础上, 积极与组织部门协调考察, 促其再上岗或安排到新的岗位进行锻炼。2018年以来, 市县两级共对85名受处分干部进行了回访教育, 9名干部在解除处分后得到了提拔任用。

(六) 刀刃向内, 加强纪检干部监管, 打造了一支铁军。坚持教育引导先行, 突出警示教育、案件通报, 达到以案促教的目的。组织全体干部学习省纪委关于纪检干部赵子亮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通报, 在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通报了乐都区芦花乡纪委违反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开展监督回访, 制定干部监督回访暂行办法, 查访干部在履行日常监督、执纪调查、问责处置职责中秉公执纪、清正廉洁、担当作为情况, 建立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台账, 为机关31名科级干部及重要岗位工作

人员建立了个人廉政档案。组织内部督查,市纪委监委对“两区四县”纪检监察机关干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3个方面24项问题进行了现场反馈,限期整改。严肃案件查办,2018年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违规违纪纪检监察干部12人次,给予党纪处分7人次,政务处分2人次,组织处理3人次,达到了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使纪检监察干部政治思想、纪律作风、业务水平全面过硬的目的。

### 三、问题困难

海东市在深化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中也出现了一些问题,遇到了不少困难,主要表现在:

思想站位不高。一是一些非发案单位认识站位不高。个别非发案单位不能站在标本兼治、全面从严治党的向纵深发展、净化政治生态的高度来认识以案促改的重要性,习惯于简单地传达,以文件落实文件,没有形成有效机制。二是个别党员有“看客”心理。个别党员干部对以案促改重要性认识不足,在推动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上积极性不高,工作落实存在“交差”现象。调研发现,这种现象主要表现在乡镇等基层单位的极少数党员干部身上,尤其是在没有出现过典型案例的单位中。三是对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认识不到位。少数单位和党员干部错误认为以案促改只是阶段性工作,对“有力削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保持战略定力,持续强

化不敢腐的震慑,扎牢不能腐的笼子,增强不想腐的自觉”没有深层次认识,存在“歇歇脚、松松劲”的错误思想。

工作存在死角。一是“表面文章”现象。部分县区和单位对工作只安排,不检查,对基层单位和乡镇纪委以案促改工作开展情况不清楚、不掌握。而一些基层单位和乡镇纪委开展工作,仅停留在发文上,没有实际行动和工作措施。二是“过关应付”心理。个别单位以案促改工作仅限于落实上级检查要求,有的只抓了一些典型案例,并没有从

“查处一案、整改一方”角度深入组织案例剖析,检查督促抓得不实,试图应付了事。三是“避重就轻”问题。有的党员干部在剖析问题和约谈提醒时避重就轻,避实就虚;有的党员干部查摆廉政风险点不能结合典型案例和工作动态,自我剖析没有触及思想、触及灵魂。

整改效果不足。从各县区情况来看,一些乡镇和基层单位针对具体案例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等没有落在纸面上,存在“口头通知”“口头汇报”现象,影响了以案促改工作的严肃性、可行性和实效性。一些基层纪检监察机关注重审查调查,而在以案促改工作上投入力量有限,有的对发案单位提出意见建议后,只要求发案单位提交整改落实情况报告,缺乏后续跟踪、监督落实和效果评估。

### 四、经验启示

海东市深化以案促改中主要有

四点认识和体会:

案是基础,必须紧抓惩治这一手不放松。深化标本兼治,首先要用好治标利器,没有惩的高压震慑,就没有治的成效。开展以案促改,必须重视办案,有案不查,纪律就形同虚设,就会导致教育没人听、制度没人守、问题没人管,难以走出“前腐”后继的怪圈。海东市各级部门突出典型性,认真筛选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触及灵魂、净化心灵,不断筑牢了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夯实了以案促改的基础。

教是重点,必须充分用好案例“活教材”。惩前是为了毖后,不能搞不教而诛。海东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查结案件后不把案件压在“箱底”,而是做成“活教材”,以案为鉴、警钟长鸣,给更多的党员干部打“预防针”,防止成为“案中人”。同时防止把以案促改简单等同于警示教育,防止选用案例“移花接木”、查摆问题“隔靴搔痒”、制定措施“大而化之”,以案促改初步形成了常态、取得了长效。

促是关键,必须打通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教育整改等环节。海东市纪委监委坚持惩中治、治中惩,在监督、立案、审查、审理、宣传等环节同部署、同推进,聚焦用好案例、教育警示、查摆剖析、解决问题、完善制度“五个关键环节”,延伸审查调查工作链条,把治标成果转化为治本成效。同时,坚持责任导向,市委统一领导,加强各有

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在压实任务、协同作战上形成了合力，奏响了“共鸣曲”。

改是目的，必须着力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推进以案促改、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三不”上聚焦聚力，坚持联动思维，在推进“不敢”时注重挖掘“不能”和“不想”的功能，在推进“不能”时注重吸收“不敢”和“不想”的有效做法，在推进“不想”时注重发挥“不敢”的威慑和“不能”的约束，做到三者并重不偏废、协同不脱节、贯通不割裂、具体不抽象。

## 五、对策建议

（一）抓典型，在精准选案上再用心。“以案促改”，核心在案，案是基础。要高度重视案例资源的挖掘利用，从各个方面、各个层次进行精准选取。就海东市而言，近年来查处的基层干部违纪违法案件范围广、数量多，要把案件高发和窝案、串案、重复发案的单位和系统作为标靶，市纪委监委要重点选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选人用人等关键环节发生的典型案例，县乡纪委要重点选取脱贫攻坚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市直单位、市管国企和学校要选取具有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资金分配权等关键岗位发生的典型案例。案发县区或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对照典型案例，深刻反思自身存在的问题，剖析根源，制定落实整改措施，防止类似案件重复发

生，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治本作用。选取案例既精选正面示范引领案例，促进固本培元又精选反面警示教育案例，强化震慑高压；既精选本系统、本行业的同性质案例，又精选本地区、本单位的身边案例，充分发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功效；既精选腐败案件源头的行贿人违纪违法案例，又精选案件末端受贿人乱纪犯罪案例，还要精选没有当好监督者和监管者受处分案例，确保案例全面覆盖、全员覆盖。

（二）抓剖析，在警示教育上再用力。以案促改，必须在“促”字上下功夫，在查摆剖析上做文章。一是深入剖析。从案件的源头和末端，从案件的正面和反面，在深入剖析中找出发案特点、发案规律和发案原因，筑牢思想防线，堵塞监管漏洞。通过对典型案例剖析出的问题和原因，促进同领域内同类案件得到精准查处，通过案件严肃查办准确处分，给党员干部带来“不敢腐”的心理震慑。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案发单位要通过撰写剖析材料、采写纪实通讯、编印忏悔录、拍摄警示教育片等形式，揭露腐败问题和腐败现象，教育警示党员干部干净用权、清白做官。二是强化警示。要从查办的违纪违法案例里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警钟长鸣，“以身边事警示身边人”。警示教育要突出震慑性，案发单位要召开警示教育大会，通报案情、宣读处分决定、纪检监察建议书和

忏悔录，反面典型现身说法；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讲话，领导班子成员和重要岗位人员表态发言；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参观廉政教育基地，真正使教育警示触及灵魂、震撼心灵。三是综合施治。针对典型个案，进行剖析倒查，形成案件剖析报告，找出问题症结及监管漏洞；针对共性岗位，查找发案规律，研究监督制约措施；针对重点领域和部门，通过案件倒查，划清责任，找准症结，对权力进行科学分解和配置，规范权力运行；针对管党治党责任落实问题，从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方面深挖根源。

（三）抓规范，在建章立制上再增强。建章立制是以案促改的关键环节。要围绕问题找漏洞，针对漏洞建制度。坚持问题导向，找准问题症结、监管漏洞和廉政风险点，针对落实责任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成因，强化对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围绕剖析个案找出的症结和漏洞，围绕发案岗位的共性特征，研究监督制约措施；围绕重点环节和部门，对权力进行科学配置，规范权力运行，强化监督制约。针对案件暴露出来的问题，围绕授权、用权、制权等环节，查漏补缺、建章立制。针对制度不健全和执行不力等问题，对现有制度全面审查、评估和清理，根据法规制度、有关职责权限的变更以及实际需要，动态调整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编制修订权力运行流程图，推

动相关制度的完善和创新，提高制度的执行力和约束力，形成靠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的长效机制。

（四）抓关键，在整改实效上再提高。以案促改，目标在改，效果要实。要抓好以上率下，紧紧抓住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通过开展以案促改，督促其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带头剖析典型案例，带头查找岗位风险，带头制定整改措施，带头整改突出问题，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以案促改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到实处。要抓好重点领域，聚焦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生态环保等重点任务，围绕土地出让、建设规划、招标投标、项目审批、资金拨付等重点环节，紧盯具有审批权、执法权、人事权、资金分配权等关键岗位，深化以案促改。对所有查找出的问题症结和制度漏洞，要逐项建立整改台账，逐项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做到一人一账、一人一档，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确保短期内取得成效；需要逐步解决的，要制定计划，明确时限、跟踪问效。通过实行销号制度，整改一个，销号一个，问题不整改的决不销号，整改不彻底的决不销号，纠而复发的决不销号。要强化对整改效果的跟踪督查，通过座谈了解、民意测评、实地查看等方式及时对整改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对失职失责、敷衍应付、执行不力的，严肃追究责任。

（五）抓长效，在实现常态

化上再推进。要进一步巩固强化海东市形成的“党委统一领导、纪委主导推进、部门协调配合、案发单位具体落实”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提供制度保障。一要扛稳抓牢党委主体责任。要以市委出台的《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意见》为总抓手，把以案促改纳入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组织召开全市深化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报相关案件。二要切实履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按照市纪委监委印发的《关于推进以案促改制度化常态化的实施意见》及其任务分工方案，定期不定期召开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和省管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高等院校等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大会，通报典型案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三要压实案发单位具体落实责任。督促案发单位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接受教育、带头剖析原因、带头整改落实，做到原因分析不透彻不放过、问题找不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过硬不放过、成效不显著不放过，形成以案促改长效化、常态化。

（六）抓延伸，在多层次全覆盖上再拓展。以案促改的生命力在于点上着力、面上拓展，不断从案发单位向关联单位、系统领域、市县乡全域延伸，从而实现一体推进

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综合效应的相统一、最大化。一是向涉案单位、关联单位拓展延伸。坚持“案发单位是重点，涉案单位、关联单位同样受教育”，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协同推进。互助县法院系列违纪违法案发生后，市法院组织全市法院系统干部召开警示教育大会，让成某现身说法，教育全市法院干部以案为鉴、筑牢防线，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二是向市属学校、国有企事业单位拓展延伸。市教育局选取涉及资金管理、基建工程等方面6起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在全市教育系统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取得较好效果。市纪委监委派驻第五纪检监察组实施“三清三报三强化”监督法，指导市城投公司建立了廉政教育“一厅两廊三室”，为国有企业开展以案促改工作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成功路径。三是向基层单位、乡镇村居拓展延伸。结合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抓好拓展延伸，在抓好党政机关以案促改工作的同时，推进向农村基层延伸，在各个领域筛选一批典型案例，剖析案发原因，查找问题根源，提出整改对策，开展警示教育，让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该文章在2019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改革创新 提质增效”主题调研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 当前市县区巡察整改工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思路

李海龙 程世秀 杜有凤

巡察是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政治体检，抓好整改落实需要被巡视党组织坚决扛起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被巡视党组织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近两年来，我市市县（区）两级巡察工作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省委巡视办的有力指导下，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方式方法，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从前几轮巡察反馈情况和调研情况看，巡察整改落实不到位的问题还不同程度存在，下面就当前市县（区）巡察整改工作存在问题及对策思路，谈几点看法，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 一、当前我市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截至2019年6月底，我市共开展了五轮常规巡察和扶贫领域专项巡察，五轮巡察共发现各类问题5099条，已整改4102条，移交问题线索217件，已办结181件，县区两年共发现各类问题2535条，已整改2273条，从数字看整改落实稳步推进，但从平时了解掌握和

督查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后半篇文章”做得不深不细不实。

（一）党委（党组）思想认识有差距，履行整改主体责任不力。有些党委（党组）对待巡察工作存在“过关”思想，认为巡察组走了就完事大吉，对待巡察反馈的问题，有的不召开民主生活会分析原因、查找根源，有的不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有的党组织甚至连整改方案都疏于研究制定，而是将整改责任推给纪检监察机关、职能部门或其他单位，自己当“甩手掌柜”。

（二）日常监督缺位缺失，巡察与整改相互脱节。市县（区）巡察组都是一轮一抽调，一轮一组建，一轮巡察完毕后，要么解散，要么投入新一轮巡察，没有时间和精力顾及整改落实。市县区巡察办由于人员编制少，工作力量薄弱，督促检查、跟踪落实不到位，因而导致有的党组织对待整改落实工作重安排部署，轻督促落实，有的就整改抓整改，只重“点”不重“面”，

制定的整改措施笼统乏力，没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有的整改工作说做不一、不严不实，存在“挂空挡”“走过场”现象，导致旧病未除，新病又起。

（三）问题整改不到位、不彻底，整改实效性不强。一些基层党组织在整改上浅尝辄止，做表面文章，搞虚假整改、文字整改，重具体问题轻长远打算；有的对眼前的问题、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比较容易整改的问题关注多、抓得紧，对长远问题，深层次问题考虑少、投入精力少。个别县区对移交的问题线索长达一年不报处置结果，整改不愿触碰敏感区，不敢啃硬骨头，停留在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层面，整改呈现“短期化、表面化、选择化”倾向，严重影响了整改的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影响巡察公信力。

（四）“双报告”“双公开”制度执行不到位，标本兼治不落实。大多数被巡党组织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上报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和个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报告，

个别乡镇党委甚至为了应付检查，临时将整改方案改头换面，将整改方案变为整改结果敷衍了事，“双报告”不及时、不到位，甚至不公开公示，不愿接受党员和群众监督。建章立制比较滞后，成果运用不深不实，一些党组织在深挖细查探病因、举一反三找差距方面不深不实，从体制机制、监督管理上反思不够，没有从解决问题、促进工作推进改革的高度对待整改，着眼“治本，完善长效”方面研究思考不够，建章立制工作比较滞后，影响巡察的实效和权威。

## 二、今后工作思路与对策

发现问题是巡察工作的生命线，推动解决问题是落脚点，发现问题如果不整改比不巡察的效果还要坏。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关键要把落实各被巡察党组织主体责任作为首要环节，把强化对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作为重要举措，把深化标本兼治作为根本目标，综合运用多种措施集中发力，用实实在在的整改成效维护党委巡察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一）牵住“牛鼻子”，绷紧责任链条。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整改落实督查督办制度，明确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巡察机构的整改监管责任和内容，明确分工、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在规定期限内研究制定整改方案、严格按整改工作方案以及问题清

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和要求，把握时间节点、对账跟进。

（二）建立“明白帐”，力争整改“清底归零”。全市上下统一要求、统一格式，建立问题台账、问题线索台账、意见整改台账，专题报告台账，定期对账查账，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定期报账，办结完毕后及时销账。同时要建立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制度，从2019年开始，领导小组在听取本轮巡察情况的报告时，同时听取上轮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情况进行评估和审议，并将评估和审议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布通报，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认真履行整改主体责任、真改实改。

（三）打好“组合牌”，强化联系协调。建议市、县区两级党委成立整改落实督察组，对被巡察单位整改情况定期开展督查，坚持把上轮整改落实情况作为下一轮巡察的重要内容，强化督查督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科学分类，及时移交纪委监委、组织等部门进行处置。建立整改落实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巡察与分管领导的联动机制，在向被巡察单位反馈问题的同时向被巡察单位的上级部门和市、县区分管领导通报巡察情况，要求他们履行整改落实监督责任；建立巡察与派驻纪检监察组的联动机制，要求派驻纪检组全程参与巡察动员、

巡察了解、问题反馈、整改落实的全过程，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做实做细巡察问题整改。

（四）用好“主力军”，充分发挥巡察组的监督主导作用。要求各巡察组从巡察准备直至巡察整改进行全程负责，汇编市委巡察工作典型案例手册，指导和帮助被巡察党组织深入查找系统性、区域性、倾向性、政策性问题，综合分析体制机制方面的深层次原因，加大从源头上防控风险的力度，构建长效整改机制，充分发挥巡察的治本功能。鉴于目前我市巡察机构建设还不规范、巡察组人员不固定、专业化程度较低的情况，采取“常规+回头看”和“巡察+督查”方式，在抓好本轮巡察的同时，对上一轮或此前几轮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或再巡察，确保巡察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五）晒好“成绩单”，抓好公开公示。要求被巡单位党组织严格按照巡视工作条例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公示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接受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促进真改实改。

（六）出好“杀手锏”，严肃追责问责。对个别整改不到位的，责令“补课”，限期整改，敷衍整改，整改不力，拒不整改的严肃追责，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曝光。

（该文章在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改革创新提质增效”主题调研活动中荣获四等奖）

# 精准解读全会精神 助力高质量发展



4月初，市纪委监委组建二届纪委五次全会精神宣讲团，赴各县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全会精神宣讲。此次宣讲活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省十三届纪委四次全会以及海东市委二届八次全会精神，准确解读市二届纪委五次全会精神，进一步理清思路，梳理工作重点，聚焦主责主业，推动贯彻落实。

宣讲团成员一行五人，从2019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认真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部署，持续推进体制改革，高压态势

正风反腐，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全面深化标本兼治，创新开展基层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工作走在了全省前列等方面进行回顾总结，进一步提振士气，鼓舞斗志。同时，结合工作实际，根据基层实践需要，对2020年全市纪检监察工作“12333”的总体布局，完成好6个方面22项工作任务，落实70条具体措施，进行全面宣讲。特别是围绕加强党风政风监督、全面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深化派驻改革和监督、案件监督管理和审查调查安全等进行了详尽解读。通过宣讲，助力纪检监察工作做得更加科学、更加严密、更加有效，切

实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职能，为海东与全国同步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这次集中宣讲工作，由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部署，从市纪委监委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政策法规研究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派驻办抽调人员，宣讲对象为各县（区）纪检监察干部、巡察办干部，乡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和监察专员助理全覆盖，民和县纪委监委采取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将此次宣讲活动延伸到了村一级。宣讲活动受众近900多人。

通过聆听宣讲，大家一致认为，宣讲团成员讲的内容既接“天线”，又接“地气”，宣讲即有“面”上的辅导，又有“点”上的解读，是一次集中学习宣讲会，也是一次工作的再安排再部署，要落实在行，学以致用、率先垂范，确保市纪委全会精神的学习贯彻落地生根，助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此次宣讲活动中，宣讲团成员还深入部分乡镇，就“三化”建设，党风政风监督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调研。

（宣传部供稿）

# 坚持“三个聚焦” 强化政治监督

## 二届市委启动第七轮巡察工作



4月3日，中共海东市委组织召开二届市委第七轮巡察和扶贫领域专项巡察“回头看”工作动员部署会。会上，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桑文俊宣读了二届市委第七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决定，市委副书记朱向峰就扎实做好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提出要求。会议由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潘锋主持。

本轮巡察共组建4个常规巡察组，将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聚焦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聚焦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等问题，对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扶贫开发局、青海河湟农业投资有限公司等16个市直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常规巡察。

同时，组建2个专项巡察组，紧紧围绕前六轮市委扶贫领域专项巡察整改落实和持续推进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对六个县区委和重点乡镇、县区直部门开展“回头看”。

市委副书记朱向峰就做好巡察工作提出四点要求。一是切实落实中央和省委要求。做深做细市县（区）巡察，完善上下联动格局，聚焦党的政治建设，深入检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要贯彻落实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市县巡察工作的历史方位和战略作用，把巡察放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工作的监督体系大局中来谋划，进一步推动市县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确保中央和省委的部署要求落细落实。二是紧盯巡察工作重点。紧盯党组（党委）贯彻落实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央及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尤其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中央和省委政令畅通。紧盯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组织力欠缺等问题，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发现和解决基层党组织主体责任履行不到位等问题。三是着力聚焦脱贫攻坚。重点监督检查脱贫攻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看全面清零措施是否到位，巩固措施是否有力，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是否健全。重点监督检查市委主要领导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会上指出问题整改是否落实到位，整改成效是否达标。重点监督检查群众反映强烈、关切关心的民生问题是否得到

有效解决，群众满不满意、高不高兴。四是突出巡察个性特点。充分考虑各自特征特点，既要紧盯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共性”问题，也要注重掌握被巡察党组织在履行改革发展稳定职责等方面存在的“个性”问题。

潘锋强调，确保市委第七轮巡察工作取得实效关键是要履职尽责。一要抓好学习贯彻。要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及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严明纪律作风，扎扎实实开展本轮巡察。二要做好巡察准备。各巡察组要根据巡察办安排，及时听取纪检监察、组织、审计、信访、市直机关工委等部门的情况通报，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

泛收集被巡察单位的相关信息，掌握行业领域基本情况，认真梳理分析提前了解到的情况，要根据巡察工作方案，结合被巡察单位职能职责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时间进度、人员分工，明确“时间表”“作战图”，统筹抓好各环节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巡察任务。三要强化内部统筹。要加强巡察组组内协作，巡察组长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本组工作负总责、负全责，全体巡察干部都要强化担当意识，主动作为，团结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四要加强实战锻炼。要把参加巡察工作作为一次接受党性锻炼、提高能力素质的难得机会，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认真对待，在工作实践中提升能力水平。

(市委巡察办供稿)

(上接第 44 页)  
法和基本技能，为在审查调查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处置突发事件奠定了基础。

消防演练期间，乐都区消防救援大队消防员在详细讲解消防安全常识、火灾隐患排查、各类灭火器

材使用和火场紧急逃生理论知识的基础上，通过“技能展示”“现场体验”两种方式，为参训人员开展各类消防器材使用、灭火的方式和技能，模拟火场的紧急逃生演练。通过培训演练增强了参训人员的消防意识，掌握处置应急救火和紧急

逃生技能。

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审查调查室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县(区)纪委监委办案部门和 18 个一类乡镇纪委书记共 126 人参加了本次专题培训和演练。

(案件监督管理室供稿)

# 念好“四字诀” 全面贯彻落实《规则》

自《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发布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强化业务学习，聚焦主责主业，立足《规则》内容，突出重点问题，明晰责任分工，念好“明、准、清、实”四字诀，制作《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流程图》，全面推动《规则》贯彻落实。

“明”字当先，清晰展示内容。《规则》发布以后，海东市纪委监委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把握内容，制作《流程图》，明确展示《规则》内容，规范办理程序，使《规则》图样化、清晰化，为海东市纪检监察

察机关办理检举控告提供参考。“准”字为本，强化责任分工。《流程图》紧紧围绕《规则》内容，全面梳理信访举报、案件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等部门的职责，细化办理检举控告工作内容，注重各部门沟通协调，精准体现部门职责和分工，让《流程图》成为工具书，不断使《规则》落地见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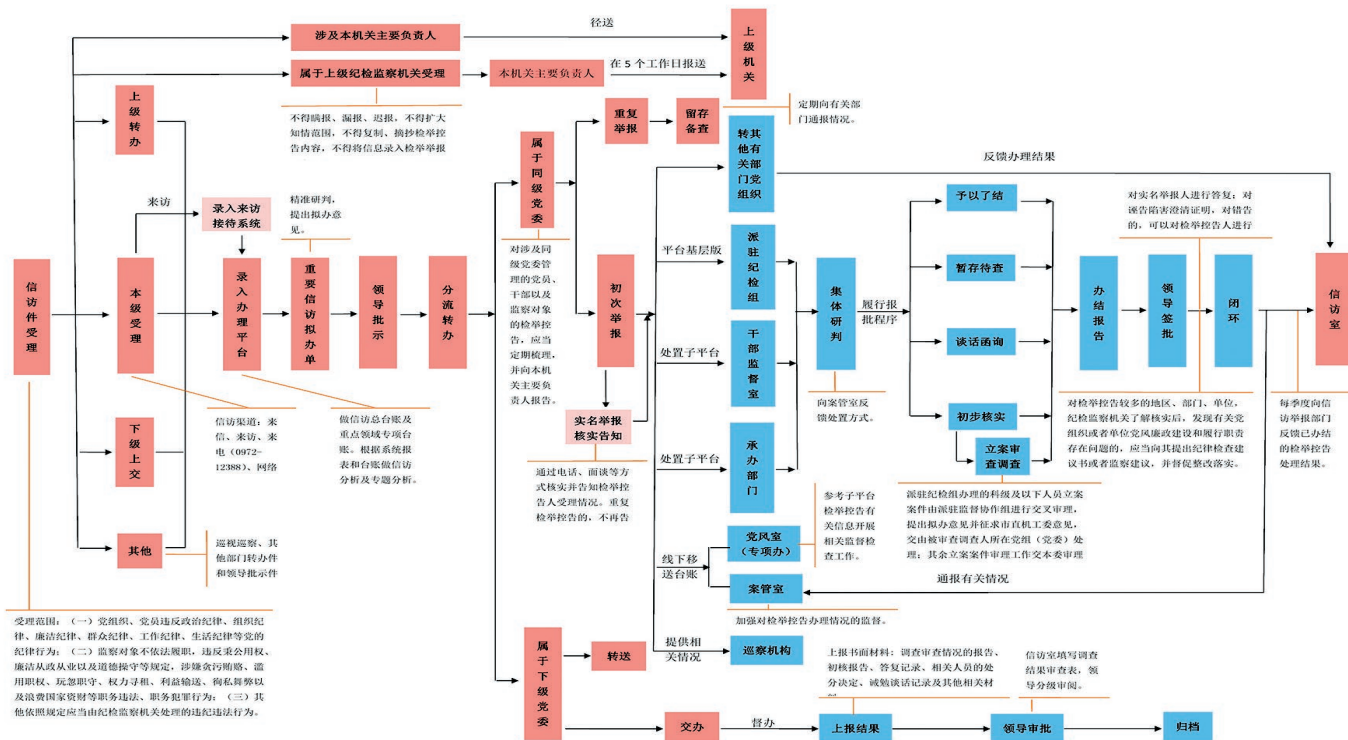
“清”字提质，规范工作程序。《流程图》严格规范处理检举控告工作程序，对检举控告的受理、办理、处置等过程全流程“绘图”，结合实名检举控告的核实告知、诬告错告澄清正名和交办件的办

理审核等内容，全面清晰体现检举控告办理流程，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不断加强程序意识，有效提升办理质量。

“实”字升效，加强业务指导。海东市纪委监委持续加大《规则》贯彻落实力度，以《流程图》为抓手，加强对县（区）纪委监委和乡镇纪委的培训，将《规则》学好、用好，不断提升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的能力和水平，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利剑”作用，让《规则》落在实处。

（信访室供稿）

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流程图



# 省纪委监委第一督查组进驻海东市纪委监委 开展内部督查

5月7日上午，按照省纪委监委统一部署，省纪委监委第一督查组一行七人进驻海东市纪委监委，并召开动员会议，开展内部督查工作。省纪委监委第一督查组组长、干部监督室主任罗昌青作动员讲话，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主持会议，代表市纪委监委班子作表态发言。

会议指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此次省纪委监委开展内部督查是对纪检监察干部深刻教育的同时，也体现出省纪委监委一以贯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坚定决心和政治定力，是从严从实强化自我监督的重要举措。

会议要求，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和把握开展系统内部督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上来，不折不扣抓好督查任务落实。要准确把握内部督查工作的任务要求，围绕基层党组织建设、贯彻执行上级部署要求、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纪检监察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四个重点，通过谈话了解、知识测试、调阅资料、明察暗访、延伸督查、民主测评等方式，切实将内



部督查工作落实落地。要严格遵守内部督查工作的纪律，自觉遵守督查工作纪律，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顺利完成好内部督查工作。

会议强调，省纪委监委督查组进行内部督查是对海东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检阅”，是对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体检”，更是对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成效的“综合会诊”。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接受内部监督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严肃对待，切实增强接受监督检查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着力找差距、补短板、强基础、增后劲，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纪委监委的工作部署上来，坚决服从督查组的安排。

会议要求，此次督查工作时间

紧、任务重、涉及面广，各级各部门要对督查组提出的要求和交办的任务及时回应，迅速行动，深刻剖析原因，认真制定整改措施，将督查组指出的问题作为今后工作的切入点和突破口，真抓实干改，逐条分解任务，逐一抓好整改落实，坚决做到督查中立行立改、督查后全面整改。确保本次内部督查工作取得实效。

动员会上，对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进行了民主测评，开展了基础知识测试。市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市纪委委员，各县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委机关各部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市委巡察办负责同志，委机关各部门部分党员参加会议。

（宣传部供稿）

## 市纪委监委开展专题培训和急救、 消防应急演练



为规范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两书”“四谈”的运用，强化办案安全工作，提高办案人员在突发事件中的应急反应、应急救援和协调配合能力，近日，市纪委监委联合乐都区人民医院、乐都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开展“全市纪检监察机关专题培训和急救、消防应急演练”。

本次专题培训和演练主要针对“两书”“四谈”区别和运用，医疗救护基本常识和实战操作，消防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进行了讲授和模拟演练。

专题培训会上，市纪委监委法规室负责同志讲解了“两书”“四谈”，即：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提醒谈话、谈话提醒、

约谈提醒和诫勉谈话的注意事项及方法步骤，重点就如何提升纪检监察机关忠诚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的能力，如何采取多种方式，让监督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切实找到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强化制度建设，达到管根本、管长远，精准发力、

标本兼治的目的等内容进行详细解读。“两书”“四谈”的正确使用，对于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立足纪检监察职责，督促各级党组织正确履行主体责任，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急救演练期间，乐都区人民医院医护人员在详细讲解心脏骤停的判断、心肺复苏操作步骤、团队协作配合方式、现场救护技术和灾难现场避险逃生等相关医疗救护常识的基础上，分组为所有参训人员面对面讲解心肺复苏操作流程，手把手指导参训人员进行心肺复苏练习。通过医疗急救培训演练，使每名参训人员掌握医疗急救的程序方

(下转第 41 页)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强调：“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为贯彻落实这一重大要求，省纪委四次全会作出以海东为试点，开展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并制定试点方案，指导工作开展。海东市委高度重视，专门印发指导意见，召集会议动员部署。市纪委监委紧紧跟随省纪委监委和市委步伐，改革创新，探索实践，在乡镇纪委“三化”建设“12345”创新实践之路上步伐坚定，蹄疾步稳。

# 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实施“12345”工程

李明新

海东市紧紧围绕乡镇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建设，以抓规范、强基础，抓监督、强效能，抓队伍、强本领为主题，全面实施“12345”工程。

一个意见引领。以市委《关于全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为引领。

两个步骤推进。先期打造一批示范点，先行先试、创新实践、示范引领，在此基础上总结提炼、渐次推进、全面铺开，实现全覆盖。

三类标准建设。将全市94个乡镇分成三个类别，分别从办公场所、设施设备、人员配备三个方面推进标准化建设。

四项工作规范。聚集主责主业，围绕职责职能、协助职责、日常监

督、执纪执法四方面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

五类制度保障。建立健全监督

履职、监督程序、案件查办、创新实践、自身建设五方面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建设。

**1 一个意见引领**  
围绕一条主线，强化党的政治建设  
以市委《关于全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为引领。  
多镇“三化”建设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以省纪委监委试点工作方案和市委指导意见总指引、总遵循，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政治自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做实政治监督。

**2 两个步骤推进**  
分两个步骤实施，示范引领全覆盖  
各县区先期打造一批示范点，先行先试、创新实践，总结提炼、示范引领，在全覆盖上梯次推进、全面铺开，实现全覆盖。  
示范引领：各县区纪委监委要选定若干个“三化”建设示范点，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超标准模式和工作经验，总结提炼措施办法，形成工作规范。  
渐次推进：在此基础上，将“三化”建设的标准、规范、制度全覆盖推广，市纪委监委根据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选定示范点和观摩点，推广典型做法，打造创建品牌。

**3 三类标准建设**  
划分三个类别，推动硬件建设标准化  
将全市94个乡镇划分为三个类别，分别制定硬件建设标准、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差异化推进标准化建设。  
办公场所标准化：各乡镇纪委要有符合工作要求的办公用房，包括办公室、群众接待接待室、谈话室等。  
设施配置、经费保障标准化：各乡镇纪委要统一配置办公办案设施设备，办公办案经费原则上单独列支，统一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  
人员配备标准化：选配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纪律严、群众口碑好的干部选配纪检监察工作岗位要求。

**4 四项工作规范**  
聚焦四个方面，推动主责主业规范化  
聚焦主责主业，围绕监督执纪、监督检查、执纪执法、能力建设四方面工作推进规范化建设。  
监督检查规范化：明确乡镇纪委、监督工作办公室职责定位，厘清乡镇纪委化、监督化和巡察监督职责边界。  
协助工作规范化：乡镇纪委要协助乡镇党委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协助和监督工作。监督乡镇党委班子或履行权力，“了解掌握乡镇领导班子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等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自身建设规范化：围绕“两个责任”落实，作风纪律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开展警示教育、以案促改等工作，督促党员干部严守廉洁纪律，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精准运用“四种形态”。  
执纪执法规范化：严格执行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监察执法工作规定，做到依规依纪依法办案，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效率，做到文书格式统一、内容规范，落实办案安全制度，严守办案安全底线。

**5 五类制度保障**  
健全五类制度，推动基层监督工作制度化  
健全综合保障制度、监督检查、案件查办、创新实践、自身建设五方面的制度机制，全面推进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制度化建设。  
履职保障制度：健全乡镇纪委日常工作保障制度，明确“四个责任”，明确纪检监察干部待遇保障、培训、考核、晋升、评优评先等政策和程序，确保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待遇、晋升、评优评先等政策落实到位。  
监督检查制度：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专项监督检查等工作机制，明确监督检查职责，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明确监督检查工作程序，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健全监督检查工作制度。  
案件查办制度：健全案件查办工作制度，健全案件查办工作制度，健全案件查办工作制度，健全案件查办工作制度。  
创新实践制度：健全创新实践工作制度，健全创新实践工作制度，健全创新实践工作制度，健全创新实践工作制度。  
自身建设制度：健全自身建设工作制度，健全自身建设工作制度，健全自身建设工作制度，健全自身建设工作制度。

# 海东市：

## 召开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领导小组协调会

解千军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推进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近日，海东市召开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领导小组协调会。

会议研究审议了海东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组织体系图、工作路线图、乡镇类别划分图；“三化”建设硬件设施配备标准、经费预算及硬件设施有关标识样本；征求了对《海东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12345工程”策划方案》的意见建议。对下步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

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三化”建设重要性认识。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把思想统一到省纪委监委、市委和市纪委监委的部署要求上，把时间和精力集中在重点工作和重要任务落实上，不断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按照市委、市纪委监委统一安排部署，落实各项举措，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量推进。

坚持目标导向，有序推进“三化”建设。进一步完善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策划方案，以“12345”



工程为基础，确定符合海东乡镇纪委工作实际的主题，引领贯穿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注重培育特色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强化示范引领，加快打造“三化”建设示范点步伐；结合实际，分类制定乡镇纪委信访受理、案件管理、案件查办等方面工作措施，指导规范基层监督工作；对各类工作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健全乡镇纪委（监察工作办公室）职能职责管理办法、工作规则等，完善涵盖信访受理、线索处置、日常监督、监督检查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建立倒计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举措推动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

设取得实效。

加强协作配合，推动形成“三化”建设工作合力。要对照时间节点和任务清单，有力、有序、高效推进各项工作，在具体工作实施中要注重沟通协作、通力配合，强化信息共享、资源共享，确保工作质效和工作进度。各县区纪委监委要切实发挥承上启下的“纽带”作用，及时向领导小组、同级党委政府请示、汇报工作情况，督促指导乡镇一级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市县乡三级同向发力、同频共振。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宣传栏、信息专报、网络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5月9日，海东市纪委监委组织召开全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推进会，现场观摩乐都区寿乐镇、高庙镇乡镇纪委“三化”（以下简称“三化”）建设示范点硬件设施配备情况，召开会议交流发言，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安排部署。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伟作讲话，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海龙主持会议。

会议认为，自3月初市委召开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工作动员会以来，全市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动员会精神，市纪委监委及时成立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综合协调、制度建设、宣传报道、督导检查四个工作组，在全面摸底调研的基础上，谋划提出了以“12345”工程为统领的工作思路，对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做出顶层设计，绘制了“三化”建设组织体系图、工作路线图、乡镇类别划分图，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展开，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阶段性成效明显。

会议指出，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各项工作在统筹有序、扎实有力推进的同时，还存在着重安

排、轻落实、不精准，重“硬件”、轻“软件”、缺“要件”，重常规、轻创新、不均衡等三个方面问题。各级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抓规范、强基础，抓监督、强效能，抓队伍、强本领”这个工作主题，按照“12345”工作思路，切实抓好落实。

会议强调，各县区纪委监委，乡镇党委、纪委要以召开的推进会为契机，学习借鉴乐都区的经验做法，高质量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各项工作。要在工作责任上再落实。县区纪委书记要当好“施工队长”，乡镇纪委书记要当好“施工队员”，以更加明确的思路、更加务实的举措、更加有效的办法，全面推进“三化”建设。要在分类推进上再均衡。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三级划分标准，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差异化推进标准化建设。要工作规范上再发力。市纪委监委已统一制定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及纪委书记、委员、监察专员及助理工作职责，各县区、各乡镇以此为依据，明确职能定位，厘清干部岗位职责，做到履职规范化、协助规范化、

（下转第9页）

## 海东市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王丽娟

# 海东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让基层监督提质增效

王丽娟 祁占红

“以前接到信访举报案，‘缺人手’是最让我头疼的问题。”海东市互助县丹麻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杨朝森说道，“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开始后，县纪委监委统筹协调我们周边几个乡镇的纪委书记形成了片区联动协作组，联动协作让我们从‘一根绳’变成了‘一股绳’，切实解决了‘查案难’的问题。”

作为青海省乡镇、街道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革试点，海东市牢牢抓住先行先试改革契机，立足实际，部署开展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以下简称“三化”建设），让基层监督提质增效，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有效打通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基层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础和关键环节，没有基层纪检监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就不可能实现全市纪检监察工作的全面提升。”海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潘锋表示，“我们在摸底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向市委建议，提出了‘12345’工程，即‘一个意见

引领、两个步骤推进、三类标准建设、四项工作规范、五类制度保障’的工作思路，对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做出顶层设计。”

据了解，青海省海东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坚持市委总体谋划，印发《关于全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市纪委监委统筹协调，定出时间表，明确路线图；各县（区）委主体抓，确保人员、场所、经费三到位；县（区）纪委监委、乡镇党委具体抓，有力有序全面推进，形成了“市指导、县主抓、乡落实”工作格局，通过三个“一体推进”，在实现基层纪委监督执纪“形”的重塑的同时，着重做好了“神”的重铸，着力补齐了基层监督短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基层落地扎根。

## 一体推进机构队伍、职能职责、 硬件设施标准化建设

“根据我们前期的走访调研，乡镇纪委监督执纪本领弱化，机构

队伍人员不健全、职责职能不清晰、硬件设施不完善是直接原因”市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李伟表示。

为了解决乡镇纪委队伍、职责、硬件“软肋”，市纪委监委在一体推进机构队伍、职能职责、硬件设施标准化建设上“下功夫”。

据了解，截至目前全市94个乡镇完成纪检队伍人员配备，其中包括纪委书记1名、纪检专干1—2名，兼职委员2—4名，配齐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村级监察联络员）1名。按照乡镇三级划分标准，在18个一类乡镇配置12类基础设施，52个二类乡镇配备10类基础设施，24个三类乡镇配备6类基础设施。围绕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职能职责、工作规则、管理办法等，各县区纪委监委明确乡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和纪检监察干部岗位职责，厘清乡镇纪检监察职能，做到统一规范、制度上墙。

乐都区高庙镇是海东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一类乡镇，看着整洁的办公环境，齐全的办公设备，



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张朋从心里乐开了花，“以前乡镇纪委基本没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打字复印机也得借用其他办公室，人员配置还不齐，连监察助理也是兼职的，现在不一样了，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开始后，按照市、县纪委监委的统一要求，乡党委给我们增加了办公用房，添置了办公设备，配齐了工作人员，我们的办公环境好了，人员队伍齐了，工作也更有信心。”

### 一体推进双重领导、监督检查、执纪执法、能力建设标准化

“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这是化隆县雄先乡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索南昂日的一句“口头禅”，在乡镇纪委工作多年的他也有自己的“困扰”，“乡镇纪委本身工作多、任务重，缺少上级纪委指导，基层的监督执纪根本不能‘施展拳脚’，更不用说提升整体能力了。”说起这些这个藏族汉子仍是一脸憨笑。

索南的“困扰”同样也是全市乡镇纪委的“通病”，为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监督能力，健强基层监督“毛细血管网”，海东市各县区纪委监委制定常委、委员包片分区工作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严格落实乡镇纪委“双重领导”制度。针对基层监督“要点”，建立县（区）、乡（镇）、村“三级联动”监督机制，强化乡镇纪委监督履职能力。同时，规范《文

书审批表》《谈话通知书》等常用文书 122 余类，制定《乡镇纪委书记工作职责》等工作制度 60 余项，规范了县乡纪检监察工作流程，解决了纪检干部“做什么”、“怎么做”的问题。

能力建设规范化是乡镇纪委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市纪委抽调 30 名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到市纪委监委“以案代训”，各县区纪委监委也结合各自实际，纷纷“出实招”“亮新招”。

平安区纪委监委针对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以干代训”；民和县北山乡永进村监督委员会主任蒲国俊分赴各乡镇就如何开展好村务监督工作对各村“三委”进行培训；循化县以“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为主题，对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充电”，让纪检监察干部围绕业务难点，集中讨论各抒己见。

各县区在加强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指导的同时，化隆县纪委监委创新监察联络员到乡镇纪委“挂职锻炼”机制。

化隆县昂思多镇沙吾昂村的马德明是第一批到乡镇纪委“挂职锻炼”的监委会主任，对此他深感自豪。“我在镇纪委‘上班’已经有 1 个月了，这 1 个月里，我每天同镇纪委书记一同上下班，一起开展信访接待和案件办理工作，通过‘亲身体验’，让我了解到村务监督的重要性，知道了

如何开展村务监督。”

### 一体推进监督工作、创新实践、内部监管制度化建设

“让行之有效的做法形成务实管用的制度，这是市纪委监委对乡镇纪委制度化建设的总要求”，海东市纪委监委法规研究室副主任马大春介绍到。

据悉，各县区纪委监委针对乡镇纪委制定制度措施、建立奖惩机制、完善“双向述职”制度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通过制定干部行为规范，开展作风建设，制定考核办法推进内部监管制度化。创新实践制度化是乡镇纪委制度化建设的一项创新举措，为推进创新实践制度化建设，市纪委监委不搞“一刀切”，从而激励基层发挥首创精神，各县区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好的经验做法。

平安区纪委监委以“制度建设执行年”为抓手，大力夯实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制度体系；乐都区纪委监委开展查办案件“一案一评”活动，靶向提升乡镇纪委办案质效；互助县纪委监委对全县乡镇分区划片，成立案件办理联动协作组……

海东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提高了乡镇纪委监督保障能力，提升基层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水平，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决战脱贫攻坚提供坚强保障。



# 海东市“四个一线”工作法 推动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全面开花”

马福龙

为认真贯彻省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市纪委五次全会部署要求，持续深化监察体制改革，推进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有力打通基层监督“最后一公里”，今年以来，海东市纪委监委持续推进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以力量向一线聚集、标准向一线延伸、资源向一线配置、监督向一线延伸的“四个一线”工作举措，将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引向

深入。

强队伍，力量向一线聚集。按照“两为主”工作要求，对全市乡镇纪检监察干部进行全方位摸底，建立完善基层纪检监察人才队伍台账。按照年龄结构、文化水平、业务能力等方面因素，配齐配强乡镇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目前，全市94个乡镇配备纪委书记（监察专员）94名，纪委委员、监察专员助理187名，其中，专职纪检监察干部

94名，兼职93名，本科及以上学历占78%，全市1587个行政村配备了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联络员），夯实了乡镇纪检监察队伍基础。

分类别，标准向一线延伸。市纪委监委根据乡镇建制规模、地理位置、硬件设施、纪检监察业务办理量等因素，将全市94个乡镇划分为一至三个类别，建立涵盖室内建设、场所布置等43类硬件设施设备配备清单，统一门牌标识、岗位公开栏、工作公示栏、去向牌等风格样式，制定一至三类乡镇硬件配备标准，完成一类乡镇配备24项基础硬件设施，二类乡镇配备11项基础设施，三类乡镇配备8项基础设施，并在设备上统一张贴海东市“三化”建设专用设备标识。制定履行职责、监督工作、案件查办、创新机制、自身建设五大类工作机制规则、流程、制度等170余条。

重保障，资源向一线配置。为解决乡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不足、

（下转第64页）



#### 扬帆海东

这是一个乘风破浪、扬帆起航的形象标识，象征海东纪检监察机关勇立时代潮头，锐意进取，改革创新的责任担当、时代风貌和良好形象。党徽处在最高和核心位置，象征着纪检监察工作的政治属性、政治方向和政治引领。三条“h”形弧线呈波浪形，构成充满生机活力的海东大好山川，规整的圆弧分别代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两条“纪检蓝”代表纪检、监察两项工作，绿色代表绿水青山的海东政治生态。

## “一案一评” 靶向提升乡镇纪委办案质效

郑琪

“你办理的这件案子中案卷装订顺序混乱，文书类和证据混装而且缺少相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青海省海东市乐都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李福财一边听取该区中坝乡纪委书记李善贵讲解自己办理的有关案件，一边指出其中的问题并进行点评。

近日，乐都区纪委在协审中坝藏族乡纪委办理关于中坝藏族乡洒口村党员薛某某违纪违法一案时，发现该案案卷存在文书不规范等问题，经分管领导审批，审理室退回中坝乡纪委进行补证，4月3日，中坝乡纪委完成补证并形成补证情况报告。

这是海东市乐都区纪委监委为提高乡镇纪委办案质量，提升乡镇纪委监督职能而开展的“我来讲你

来评”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活动的一个缩影。

今年是乐都区纪委监委开展“我来讲你来评”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活动的第二年。“我们以此为抓手，以‘传帮带’形式指导督促乡镇纪委、乡镇监察专员助理履职尽责。”乐都区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罗玉鹏说，“这一举措切实解决了乡镇纪委‘不愿监督、不会监督、不敢监督’的问题。”

据介绍，乐都区纪委监委开展“一案一评”，综合分析信访举报受理、监察对象确认、监督检查方式方法、案件查办程序、审查调查措施使用、案件审理、处分决定送达等一系列办案流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紧贴乡镇纪委办案实际，把握“纪法衔接、法法贯通”要求，

坚守“监督执纪”定位，通过“我来讲你来评”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抽调乡镇纪委业务骨干“议案代训”等方式，切实提高乡镇纪委查办案件质

量，打通基层监督的“最后一公里”。

“今年，区纪委监委全面贯彻落实海东市纪委监委案件质量评审的相关要求，小切口选题，精心谋划，持续深化‘一案一评’，由区纪委监委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进行全面系统讲解剖析点评，确保乡镇纪委办案有质有效。”乐都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主任李福财介绍。

据了解，自2019年12月以来，乐都区纪委监委开展“我来讲你来评”活动6次，其中评审案件4次，累计发现并整改乡镇纪委在办案过程中存在的问题16类33条，大家及时整改，相互借鉴，着力提升了乡镇纪委执纪执法能力，切实发挥了在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的“瞭望所”和“消息哨”作用。

“我们将在实践中持续总结‘一案一评’经验，结合今年乡镇纪委‘三化’建设要求，全面建成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的乡镇纪委，让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微腐败’有效解决在群众身边。”乐都区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西峰表示。



## 乐都区：

# 全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今年，海东市乐都区纪委监委结合各乡镇实际，以“重点推进、全面建设”为模式，全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步伐，着力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切实提高乡镇纪委监督保障能力。

乐都区纪委专题召开纪委常委会，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细化“三化”建设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区委及时组织召开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对工作精心安排部署，明确了工作目标和任务。各乡镇党委积极行动，按照工作进度，结合本乡镇实

际深入开展“三化”建设。

同时，根据实际确定了5个一类乡镇，10个二类乡镇，4个三类乡镇。依照分类建设的标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标准化谈话室建设思路，制定了信访接待室、谈话室、监察办公室的建设布局和风格。争取区委、区政府配套“三化”建设专项资金50万元，目前已完成高庙、洪水、寿乐、瞿昙、雨润等5镇纪委的谈话室软包和信访接待室、监察办公室的粉刷布置工作，正在配置桌椅、电脑等办公设施。其他乡镇在办公场所极其紧缺的情

况下，积极腾出纪委“三化”建设用房，全力配合建设谈话室和监察办公室。目前，大多数乡镇已完成粉刷工作，正在配置办公桌椅等设备。

乐都区针对乡镇纪委“三化”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思考，积极应对，探索突破。目前针对乡镇纪委班子队伍建设中存在的人员流动性大、工作兼职较多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摸排，结合本区实际寻求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问题的思路，力争在“有人干事”方面有所突破。

## 平安区：

# “五个强化”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落地见效

为完善监察监督体系，推动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切实提高乡镇纪委监督保障能力，平安区纪委监委根据市区“三化”建设要求，“五个强化”下大力气全方位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强化队伍建设。**全区8个乡镇全部配齐纪委书记、纪委委员、监察专员助理，全区111个村、5个社区全部配齐村（社区）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联络员。同时，区监委向乡镇纪委派出监察办公室，监察专员由乡镇纪委书记兼任，实现了派出监察办公室全覆盖。

**强化干部培训。**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广泛了解乡镇纪检监察

干部意见，梳理出培训需求，针对乡镇纪检监察工作实际开展“以案代训”轮训，组织乡镇纪检干部跟班班子成员、部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实战培训，培训结束后，围绕培训内容总结，并由部室负责人点评，检验培训成效。

**强化考察标准。**明确乡镇纪检干部调整考察标准，由区纪委监委主管副书记牵头，对拟调整的乡镇纪检干部实行考察，考察采用谈话了解、查看履历、会议研究三部分组成，突出考察个人德能勤绩廉，以及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得出初步考察结果，召开常委会研究通过。

**强化硬件建设。**按照乡镇纪委办公场所注重政治机关特色，体现庄重严肃、简洁实用的原则，对全区8个乡镇的硬件设施进行了全方位摸底，结合乡镇纪委实际，制定了硬件设施建设计划，并积极与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经费。

**强化制度建设。**按照省市纪委工作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制度建设执行年”活动，对现有纪检监察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梳理清理，分类登记，查漏补缺，增强制度执行力，切实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纪检监察执纪执法专业能力。

## 勿忘国耻 牢记使命

李生舜

一八九五耻辱载，水师覆没清欲坠。  
东倭弹丸未上眼，甲午一役输东洋。  
一九三一九一八，伪满东北倭寇占。  
国将不国抗联挺，家亦无家出关外。  
东倭一炮轰宛城，中华雄狮遍体伤。  
南京血染三十万，倭人无情杀我民。  
为难之时出润之，平型关内显锋芒。  
台儿庄捷振人心，长沙一战日寇慌。  
全民抗战终成史，日寇溃败已成局。

八年抗战终成果，华夏喜庆日寇降。  
中华泱泱载歌舞，洗刷耻辱扬眉头。  
改天换日建新朝，誓将铁骨传后人。  
胜利虽逾七十年，再思仍觉昨日发。  
今日蛟龙探龙宫，上揽星月铸天宫。  
一带一路共发展，近平绘出强国梦。  
不忘初心跟党走，牢记使命勇担当。

（海东市第二中学高三学生）

## 互助县：

# 多措并举助力乡镇“三化”建设

为全面贯彻市纪委“三化”建设要求，互助县纪委监委多措并举助力乡镇纪委履职基础，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实现监察对象“全覆盖”，切实提高乡镇纪委监督保障能力。

认识到位，高度重视。3月份，召开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动员部署会议并提出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三化”建设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重要内容，是决战脱贫攻坚战、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准确把握目标任务，强化政治引领，明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改短板。结合工作实际，求创新，全面落实落细“三化”建设工作职责，切实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推动“三化”建设走深走实。

科学部署，精心组织。开展以“有人员，推进机构队伍标准化；有保障，推进硬件设施标准化；有站位，推进双重领导规范化；有创新，推进监督检查规范化；有流程，推进执纪执法规范化；有素质，推

进能力建设规范化；有机制，推进职责职能制度化；有监督，推进内部管理制度化”为主要内容的“八有八推进”活动，大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打通监督全覆盖“最后一公里”，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明确责任，细化分工。根据乡镇实际情况，将全县19个乡镇分为三类，3个一类乡镇，12个二类乡镇、4个三类乡镇。县纪委积极制定《互助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工作路线图》、《互助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乡镇类别划分图》，对“三化”建设工作进行量化细化，合理规划各个阶段工作路线，明确

时间节点、定出时间线，明确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实施步骤，定位更加准确、职能更加聚焦。

创新方法，狠抓落实。推行“片区协作”工作机制，将19个乡镇纪委设置为东西2个大片区7个协作区，并由2名副书记分别联系指导2个大片区，由纪委监委、监委委员每人包片负责1个协作片区。明确协作区工作职责及工作程序，通过片区联动协作，加快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步伐。在全县范围内对条件成熟的乡镇打造建立1至2个乡镇纪委“三化”建设示范点，充分发挥示范点带动辐射作用，全力推进乡镇“三化”建设纵深发展。



## 民和县：

# “三抓三重”助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乡（镇）、村纪检监察组织监督能力薄弱的问题一直存在，直接关系到监督质效，要真正打通监督执纪‘最后一公里’，对乡（镇）、村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能力提升培训迫在眉睫。”民和县纪委监委副书记董永涛深有感触的说。

为切实解决监督能力薄弱的问题，民和县纪委监委按照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的部署要求，结合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际，通过县乡村三级联动培训模式，着力提高基层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水平，推动基层纪检监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抓动员，重部署。今年四月份以来，民和县纪委监委下发通知，要求各乡镇举办村务监督能力提升暨“以案促改”警示教育培训班，各乡镇纪委书记结合本乡镇存在的监督短板，自备课件，对全乡（镇）、村“三委”负责人、乡镇纪委委员、监察专员助理进行授课，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对各乡镇纪委书记课件进行审核把关，对课程安排进行了周密部署，旨在培训达

到预期目的。同时，县纪委监委邀请村务监督方法多、能力强的北山乡永进村务监督委员会蒲国俊主任分赴各乡镇就如何开展好村务监督工作对各村“三委”进行培训，重点探讨村务监督要点、监督方法和解决办法。

抓培训，重提升。纪委书记带头讲课。此次培训，突出乡镇纪委书记主责主业，把提升本乡镇纪检监察干部尤其是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业务能力水平作为乡镇纪检监察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培训内容聚焦村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如何正确履职，保障群众权益，提高服务本领，促进农村和谐稳定四个方面，切实提高村两委班子成员正确处理村级事务能力。

在职主任现身说法。作为北山乡永进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蒲国俊同志立足自身工作实际，结合近几年村务监督工作经验，就村务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监督什么、怎样监督，工作原则、纪律要求等方面对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现身说法。

“我当选的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后，对于监督什么、怎么监督我两

眼一抹黑，特别是在如何开展工作方面没有头绪，通过今天的培训，我豁然开朗，知道了今后如何监督，监督的重点。”官亭镇赵木川村监委主任赵辉如是说。

抓教育，重警示。本次培训，在做好业务能力提升的同时，县纪委监委重点筛选了四起发生在村一级群众身边的典型案例在培训班上进行通报，深挖问题根源与本质，既注重警示又强调预防，既注重教育又强调自律，着力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三不”机制向基层延伸，为打通“最后一公里”奠定坚实机制保障。通过以案促改，旨在将警示教育做深做透、建章立制做实做细，引导村“三委”认真反思、深入自查、剖析问题、强化整改，筑劳防腐拒变的底线。

“通过此次以案促改的警示教育，让我知道了唯有坚定不移把苗头问题查深改实，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牢固树立‘群众利益无小事’的观念。在做决策、抓落实过程中，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才能更好的做好基层工作，服务群众，”杏儿乡纪委书记乔海峰说到。



## 循化县：

# “三抓三促” 聚力推进乡镇纪委

## “三化” 建设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纪委全会精神，根据全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要求，循化县通过“三抓三促”，在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迅速落实，措施上保障有力，确保乡镇纪委“三化”建设走深走实。

抓思想促落实。县纪委监委认真传达学习全市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部署会议精神，并及时向县委汇报。县委高度重视乡镇“三化”建设工作，把此项工作纳入到县委常委会议题进行了研究，切实把加强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工作作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通过成立循化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领导小组，召开全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部署会，印发《循化县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方案》，为推动乡镇纪委“三化”建设落到实处奠定了思想基础。

抓行动促作为。坚持问题导向，

提升调研实效，通过深入9个乡镇开展调查研究，详细了解掌握办公用房等实情，及时要求各乡镇严格落实信访接待室和谈话室等硬件设施的标准化要求，力求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即符合乡镇实际又具有特色亮点，不断提高基层建设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强化目标管理，明确目标任务，紧盯工作时限，精准绘制了《循化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作战图》，实施挂图作战、挂牌督办、逐一销号等方式，以点带面稳步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在确保各乡镇同步推进的基础上，努力打造积石镇、查汗都斯乡、清水乡3个“三化”示范乡镇。加强制度建设，通过收集、汇总整理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职能职责、工作规则、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则，将统一制定和印刷全县乡镇纪委各项制度汇总。

抓保障促成效。加强组织领导，把“三化”建设工作纳入各乡镇议

题日程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当中，推动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工作成效，着力营造共同推进“三化”建设的良好氛围。加强教育培训，以全面开展“模范机关”创建工作，实施“全员能力提升”工程为目标，通过以案代训、业务培训，专题讲座，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大讲堂”“请进来、走出去”等形式，全面提升基层纪检监察干部的能力和素质。



# 化隆县

## “2+4+11”，全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

为全面贯彻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动员部署会议要求。自3月19日，化隆县纪委监委结合各乡镇实际，以“2+4+11”（2个市级示范为先锋，4个集镇为县级示范点，11个乡全面建设）模式，全力推进乡镇纪委“三化”建设步伐，推动纪检监察工作向基层延伸，切实提高乡镇纪委监督保障能力。

全面部署，示范引领。化隆县纪委监委在全县乡镇纪委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方案的基础上，专题召开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制定子方案，全面细化“三化”建设工作任务，列出任务清单，制定出台市级、县级示范点和11个乡镇纪委谈话室建设标准，明确谈话室、监察办公室布局、风格、色调，着力打造群科、甘都两个集镇纪委“三化”建设，力争建成市级示范点。

全面带动，完善升级。按照县委部署，上半年县纪委监委在打造市级示范点的同时，加快县级示范点提档升级工作。在去年开展三化建设中改造乡镇纪委办公室的基础上，对扎巴、牙什尕、昂思多、巴

燕四个镇纪委谈话室、监察办公室进行全面升级，全力打造设施比较完善、制度齐全、具备“三化”要求的县级示范点。

全面完善，同步推进。在市级示范引领，县级示范带动下，同步推进11乡纪委“三化”建设工作，各乡镇确定3间办公室为“三化”建设地点，并配备保密柜、执法记录仪、监控、录音笔、电脑等设备，并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对市县示范点谈话室进行软包装潢，并统一制定工作流程、职能职责等规章制度。打通艰苦、边远乡镇执纪监督最后一公里。

截止目前，化隆县三化建设已全面启动，力争上半年召开化隆县乡镇纪委“三化”建设观摩会，同时，在去年全县各乡镇已全部配备乡镇监察专员助理的基础上，与县委组织部严格考察筛选，在6个集镇任命6名政治过硬、勇于担当的干部为乡镇纪委专职副书记，进一步强化乡镇纪检工作力量，为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提供保证。



# 让惩恶扬善利剑永不蒙尘

打铁必须自身硬，律人者必先律己。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监察机关的自身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从提出“谁来监督纪委”、严防“灯下黑”，到要求“清理好门户”、“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要求一步步深入，对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

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海东市纪委监委审时度势，在全省成立首个市一级干部监督室，贯彻落实“打铁必须自身硬”的政治要求，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助力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高质量发展。

**强化学习教育 提高政治站位**

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海东市纪委监委干部监督部门始终把

对党忠诚作为工作的首要政治原则、队伍的首要政治本色、干部的首要政治品质，扎实开展纪检监察干部“十注重十提升”培训活动，督促引导纪检监察干部学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弄通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重点强化《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学习领会，切实将“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时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对党绝对忠诚成为每名纪检监察干部的座右铭。

**强化日常监督 促进从严自律**

建立廉政档案，海东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从点滴做起。310余份廉政档案，细致勾勒干部基本情况、平时工作作为，为每一名纪检监察干部精准画像。

开展内部督查，把抓早抓小贯彻到日常。海东市纪委监委干部监

督部门针对纪检监察干部工作开展情况、人员落实、案件查办等，具体细化为24项内容，对“两区四县”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两轮督查，梳理整改意见12条，现场反馈，督促落实，并适当向乡镇纪委延伸。

开展干部家访，深入了解干部家庭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举办纪检监察干部家属座谈会，提醒家属当好“廉内助”，扎紧扎牢了单位、家庭、个人三方共同拒腐防变的笼子。

主动接受外部监督，制作发放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征求意见表5000多张，从十个“是否”反向征求监察对象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意见建议。

扎紧制度笼子，建立《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打听案情、过问案件、说情干预登记备案台账》《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回访暂行办法》

《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谈心谈话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开展日常谈话50人、提醒谈话30人、警示约谈2人。

创新工作机制，针对基层纪检监察机关存在的力量薄弱、人员不足问题，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协作组，整合各县区自身监督力量，统筹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监督，提高了全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整体水平。

坚持刀刃向内 严防“灯下黑”

执纪者必先守纪。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始终“严”字当头，对执纪违纪、执法违法者坚决查处，对失责失职者严肃问责，始终一把尺子量到底。

2018年6月，海东市纪委成立作风纪律专项检查组赴循化县监督检查，发现白庄镇疑似“小金库”的文字记录物证，但抽调的工作组成员化隆县县委常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沈世海，平安区纪委派驻第四纪检组组长祁种宽未能坚持秉公执纪的原则，对这一线索隐瞒不报，由沈世海将物证退还给白庄镇政府工作人员。经调查研究后，沈世海给予党内警告处分、调离纪检监察队伍，祁种宽给予诫勉谈话。

乐都区芦花乡纪委书记罗成录办案中违反工作纪律被问责，化隆县纪委监委王贵参与赌博被给予政务警告处分并调离纪检工作岗位，

互助县东沟乡纪委书记李全林因酒驾被“双开”……。

时光脚步匆匆，海东市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工作的步伐迈进的坚定而厚重。2018年以来，全市共受理涉及纪检监察干部的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46件，已办结44件，结案率为95.6%。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62人次。处理人次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人次，组织处理35人次。处理人次中，其中给予2人被调离纪检监察岗位、1人被开除公职、1人被双开、1人被采取留置措施。

为有效提升查办案件质量，深入开展纪检监察干部违纪违法问题处理“回头看”工作，调阅20件40册案卷进行交叉检查，梳理出共性问题6个、个性问题6个，并

召开座谈会推进整改。

为了让受处分纪检监察干部感受到组织的关心和帮助，适时开展回访工作，回访率达70%。

这一组组数字，不仅代表着处理案件的数量和质量，更彰显了海东市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决心和力度。

进入新时代，海东市纪检监察机关始终对标“五个过硬”，强化“锻钢铸魂”，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教育，认真查找思想上的“温差”“落差”“偏差”，用坚定的理想信念练就“金刚不坏之身”，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不负党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让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海东市纪委监委“打铁必须自身硬”警示教育片解说词)



# 关于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

## 典型案例的通报

为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胜”行动，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以案明纪法、促履职，现将我市查处的四起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海东常发农业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张洪明骗取国家农机具补贴资金问题。2013年，平安区在实施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过程中，张洪明虚构农户自主购机及专业合作社购机事实，骗取国家农机具补贴资金38.4万元。2019年12月，张洪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违法问题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 乐都区洪水镇大寨子村党支部原书记程鸿玉套取奖励性住房补助款问题。2014年，程鸿玉以他人名义套取奖励性住房补助款1.7万元。2019年3月，程鸿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相关责任人受到相应处理，违纪款已全部收缴。

3. 民和县大庄乡李家岭村党支部原书记马有龙、村主任马海刚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款问题。2003年至2019年，马有龙、马海刚虚报退耕还林地9.696亩，套取补助款共计1.89万元。2020年1月，马有龙受到开除党籍处分（还存在其他违纪行为），马海刚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予以收缴。

4. 化隆县甘都镇东七村党支部原书记周吾则日侵占村集体财物问

题。2018年4月，县农牧局给东七村杂果基地扶贫项目下拨化肥两吨（价值4960元）被周吾则日侵占，并用于自家耕地。2019年7月，周吾则日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上述四起典型案例，有的在扶贫资金管理使用中虚报冒领，有的在扶贫项目实施中贪污侵占。这些问题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啃食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必须予以严肃处理。

今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各级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履行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扶贫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认真对标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反馈问题，举一反三，逐一整改，并建立长效机制。广大党员干部，尤其是村干部要从上述案例中汲取教训，不断增强纪律和规矩意识，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扎实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决胜行动”，加大对扶贫项目资金运行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精准问责，对腐败问题严惩不贷，对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查处，为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党风政风监督室供稿）

# 赞廉洁

王世东

政治清廉明洁  
志士仁人的崇高道德  
人民美好愿望的期许  
包拯永被传唱的依据  
于成龙美名流芳的要义  
这些前贤的廉洁的范例  
不断地激励后来的英杰  
洁身自好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廉洁是引人向上前进的动力

廉洁好比是清澈的水  
扬起的浪花  
也是如雪的洁白纯美  
人们在挥汗后饮一杯  
会倍觉甘甜淋漓尽致  
心生感恩戴德的回味  
廉洁好比是清爽的风  
在炎热的天气刮过来  
劳作受累的人们  
在焦渴时获得  
那真是幸福的一种感觉  
其赞美一定是发自内心的  
廉洁是生在污泥浊水中的莲花  
开的艳美而不染一丝尘灰  
使赏花的人心悅目慧  
拥爱之情溢满肺腑  
廉洁好比是树

是深山中自带芬芳的松柏  
高大挺拔玉树临风  
成梁成栋的架势  
确有点美的威仪

在世俗的世界  
廉洁似乎显得有点苦  
但其苦苦得象茶  
苦中带缕缕清香  
有益于人的身心健康  
在存私的空间  
廉洁确乎有点傲  
但傲的如兰  
高挂一脸秋霜  
圣神不可侵犯

廉洁是君子的为  
其高远的境界  
与圣人贤者有一致的话语  
胸怀天下苍生的大爱  
与阳光空气雨露一起  
滋润人的灵肉共同向美  
如果理解了廉洁的美  
陌生的人们  
可以如同胞般的相互友爱  
地球我们共同的家园  
会更加和谐优美

廉洁是奉献的美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没有要意外索取的私欲  
是贪兽远避的神器  
是共产主义理想信仰的  
一块坚固的基座磐石  
其上镌刻有民心向背的  
箴言警句

在精神的层面上  
廉洁有着巨大的荣光  
廉洁是人名誉的美  
如真金一样  
不锈不灭光芒四射  
如果拥有  
自豪爱戴会自然获得  
拥有廉洁的美  
忠厚的人民  
会感恩戴德  
会情不自禁地  
会激动地高呼  
英明伟大万岁

(作者单位：互助县巴扎乡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 百年追梦(连载)

李明华

## 1

这是一个明媚的清晨，天籁般的山泉水滴滴答答作响，鸟儿的叫声无比嘹亮。徐徐开启的地平线上，一轮鲜活的朝阳光芒万丈。

巍巍太行八千里青纱帐。一群穿着草鞋和打着灰色绑腿的人们行军脚步匆忙，千山万水的跋涉，只为寻找一个民族的出路和复兴的药方。

普通的心愿从“中华民族到了最危险的时候”出发。度过窑洞的阴湿和岁月的漫长，闪闪的红星已经深深根植在祖父的骨头上。

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日子，生命和鲜血染红的旗帜在湛蓝的天空里迎风飘扬。四万万同胞群情激昂，炊烟和稻香直达天庭的中央。

五湖四海的头颅仰望碧蓝的天空，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宛如壶口瀑布一浪高过一浪，淹没了中华大地苦难的昔往和流离失所的村庄。

我至亲的爹娘和兄弟姐妹们打开荒废已久的门窗，挺着骄傲的胸膛奔走相告在村巷，十月的长风满地里大地上起伏着滚滚麦浪。

岁月在幽深而漫长的河道里回

头张望，地主和恶霸，官僚和买办，叛徒和走狗，出卖和背叛，腐朽和丑恶在黑暗的深渊里一声声长叹，一声声绝望。

勤劳的人们啊从凌晨就点亮了等候千年的心灯，在黎明之前就虔诚地守候在圣洁的天安门广场，向往和平的人们谁不欣喜若狂，谁又愿意错过第一缕曙光。

我分明听见长空里千千万万铜制的响器齐声敲击出天崩地裂的轰响，千万颗激动的心一同狂欢一同歌唱，迎接初升的太阳，迎接第一面五星红旗迎风飘扬。

听见解冻的天河之水天崩地裂，宛如十万面牛皮鼓轰然敲响，铿锵的鼓点源自对苦难的尽情释放，源自一个民族英雄浪漫的歌唱。

一个大写的人从一个北方的小村庄里信步走来了，走在所有人的前方。他的巨手在自己的胸膛前向外轻轻一挥，乌云弥漫的天空就升起了太阳。

他满脸自信地站在天安门城楼上，用浓重的湘音霸气十足的说了一声滚回去吧！一切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国人的不平等条款一个也不算

账。

他的巨手在宽厚的肩膀上奋力一托，就托举起一个民族至高无上的尊严，托举起做人的脊梁，托举起四万万中国人的自信和半个东方。

夸父追日、嫦娥奔月不仅仅是祖先的异想天开，中国人追梦圆梦的脚步孕含着坚挺自信的力量，大地深处一声声春雷轰隆隆作响。

像鸟儿长上了坚实的翅膀，在蓝色的天空里自由飞翔，在勇往直前的路上找到了镰刀和铁锤锻打的方向。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我看到勤劳和善良，勇敢和奋斗，自由和荣光，梦想和力量，满脸自信的目光如春风浩荡。

在九百六十万平方公里的土地和天宇里久久传唱一个民族新生的乐章，我的父老兄妹们充满着神圣庄严的目光，只为等待这一刻时光。

## 2

因为许多年前的一个约定和召唤，抑或是母亲在油灯下一次彻夜难眠的期许和衷肠，还有孕育了一百年的梦想和希望。

一群受苦受难的劳工举着铁锤把地狱里的棺槨砸响，把萎缩和腐烂一同砸响，红色的五角星、红色的袖章和红樱枪驻居在我们的心脏。

我从黎明之前就开始打理远航的行囊，跟情同手足的兄长，在启明星升起的一刻一同追星披月迎接初升的太阳。

帝王和将相，野兽和列强，土豪和劣绅，屈服和银两，腐朽和糜烂，在朗朗晴空里轰然死亡。一同死亡的还有反动派的哀声长叹。

期待已久的一天必然来临，也必然充满了目标和希望，就像漫长夜过后从东方冉冉升起的太阳，谁也无法阻挡冲破乌云的光芒。

亲人们从远方放飞和平的鸽子，捎来胜利和解放的消息。我心急火燎行走小满和芒种的乡路上，好心情像鲜花一样开放。

我看见新生的土地上铁锹和犁铧闪闪发光，奔驰的马匹在原野里发亮。田亩深处，婉转美妙的歌声像江河秋风一样在岁月幽深的河道里情深意长。

阳光。雨露。理想、信念和希望。沉默和暴发。还有昔往的迷茫和失望，如一粒饱满的种子在泥土里悄然生长，处处洋溢着歌唱的欲望。

我悉心倾听旷世的天籁地鸣和庄稼拔节的声响，布谷鸟勤快的啼声在芬芳的田亩上整天嘹亮。

在中国的北方南方，在世界的东方，在五大洲四大洋，我听到一个不屈的民族百年追梦的脚步和放声歌唱。

普度光明的使者欣然主宰了人间，一场伟大的盛典徐徐拉开东方的大幕，黄钟大吕的汉唐诗韵在天宇里久久回响。

高高飘扬的五星红旗下，

千千万万的人昂扬着低垂了百年屈辱的头颅，使劲簇拥着坚守尊严的肩膀。

曾经被奴役和屈服，叩头和弯腰，以及在洋人面前苟延残喘的人们尽情享受“中国人民站起来了”的百年绝唱。

中国。中国。崛起在世界的东方。孕育了一百年的太阳一旦冲破了乌云的重重围剿，前进的步履什么力量也无法阻挡。

我真切听到“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的高亢吟唱。远远望去，向前向前的军号声在风雨秋霜中依然嘹亮，残阳里鲜艳的红旗依然悲壮。

我熟悉每一度秋风凄雨中沧桑的脸庞和自信的目光，在英雄鲜血浇灌的土地上谛听清明谷雨的滴声在季节深处鲜花怒放。未完待续。

(海东市作家协会主席)

(上接第 51 页)  
办公用房紧张等问题，市纪委监委对全市乡镇纪委已有相关设备进行了摸底统计，建立完善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工作经费、办案经费纳入县区财政预算机制，推动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待遇落实，探索建立乡镇以不低于运转经费的 10% 的比例单列财务科目制度，强化资金保障。目前，全市乡镇纪委建成谈话室 43 个，信访室 74 个，纪委

办公室(监察办公室) 94 个，总面积 4070m<sup>2</sup>，落实乡镇纪委硬件设施配备资金共 572.3 万元，其中，市纪委监委配套解决专项资金 195 万元。

履职能，监督向一线延伸。坚持全市乡镇纪委“三化”建设与推动监察职能向基层延伸、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紧密结合，授权赋予乡镇监察办公室相关职能，积极开展日常监督、受理信访举报、

依法使用谈话、询问等调查措施，实现乡镇监督检查全覆盖。围绕履行好“两个责任”，盘活用好村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如，化隆县、乐都区组织 30 余名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察联络员)到乡镇纪委开展挂职锻炼，创新开展村级监察联络员到乡镇信访室“轮岗陪访”活动，把信访矛盾处理在乡村“一线”，推进基层监督执纪执法一体化建设走深走实。